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维力”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查。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反馈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模式.....	3
2、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12
3、关于同业竞争.....	20
4、关于食品安全.....	24
5、关于伤残赔偿金.....	31
6、关于财务总监兼职情况.....	34
7、关于消防事项.....	39
8、关于个人卡收付款.....	50
9、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	52
10、关于毛利率.....	81
11、关于采购及存货.....	89
12、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01
13、关于期间费用.....	113
14、关于公司偿债能力.....	123
15、公司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陈斌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27
16、其他披露事项.....	133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44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44
1、中介机构事项.....	144
2、信息披露事项.....	145
3、反馈回复事项:	145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在受托生产中，存在使用委托方提供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2）公司使用委托方提供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3）结合委托合同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公司使用受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端客户是否知悉上述委托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补充核查：（1）公司受托生产业务的合规性。（2）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如存在行政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否覆盖报告期，并结合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分析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需依法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需依法办理食品出口相关资质，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等；需依法办理生产保健食品所需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并在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表备案；同时，公司需结合食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需求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认证证书，如美国 FDA 注册、欧盟水产品认证、NSF 认证等各项资质。

公司已取得上述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上述资质证件均处于有效期内；根据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使用委托方提供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使用委托方提供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因行业内部分企业自身不具备保健食品生产能力或出于控制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考虑，部分企业以其持有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委托至柏维力进行相应保健食品的生产。报告期内柏维力接受委托生产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保健食品批文	销售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1	众康健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诺世家牌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国食健注 G20170362	2.74	-	-
2	上海易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谊牌肉桂片	国食健注 G20110080	10.62	93.18	-
3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禄美牌蓝润软胶囊（后更名为：蓝精灵牌蓝莓葡萄籽叶黄素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34（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30734）	28.06	28.03	13.94

4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黄金牌深海鱼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70416	8.45	42.77	-
5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黄金牌蛋白粉	国食健字 G20060183（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060183）	409.02	245.42	41.56
6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希诺®维生素E 硒软胶囊（后更名为：维希诺®维生素E 硒软胶囊）	国食健注 G20170548	240.50	481.09	154.65
7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唐乐欣四峰胶葛根软胶囊（后更名为：唐乐欣®蜂胶葛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197（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30197）	109.13	15.34	-
8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立芯舒牌辅酶 Q10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585（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30585）	223.87	111.17	14.32
9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捷片（后更名为：邦康牌氨糖软骨素片）	国食健字 G20141262（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41262）	24.18	37.71	5.37
10	广州渔夫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渔夫堡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国食健注 G20110232	-	5.67	-
11	广州渔夫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渔夫堡牌蛋白粉	国食健字 G20090233	-	28.29	-
12	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辉牌葡萄皮提取物片	国食健字 G20140605	-	0.98	-
13	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辉牌银杏叶红曲片	国食健注 G20200127	-	2.31	-

14	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辉牌蛋白粉	国食健字 G20150258	1.56	1.49	-
15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岚普牌益力宁片	国食健字 G20140238	12.45	7.30	-
16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岚普牌维生素C加维生素E咀嚼片	国食健注 G20170331	-	2.79	-
17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片（后更名为：鼎维芬®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片）	国食健字 G20151053	3.96	-	-
18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鼎维芬®清洛片（后更名为：鼎维芬®苦瓜苦荞麦铬片）	国食健字 G20150771（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50771）	-	1.07	5.14
合计				1,074.54	1,104.61	229.84

注：上表列示委托生产包含以委托方自有品牌及贴牌生产。

公司已与上述委托方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委托事项、委托期限、产品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柏维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营业执照等必要资质，将受委托生产的产品信息在柏维力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予以备案。据此，柏维力根据委托方订单需求，在受委托范围内生产相应保健食品。”

（三）结合委托合同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公司使用受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端客户是否知悉上述委托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委托生产合同中委托方与受托方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项目	委托方	柏维力（受托方）
主要权利义务	向柏维力提供委托生产许可、备案所需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等；向柏维力提供生产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标准、配方或质量要求、包装设计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办理食品委托生产相关许可、备案登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产品标准、配方或质量要求，依据委托方或客户订单需

	要求等；向柏维力提供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文件等；享有产品销售权，并承担产品销售违规责任，包括涉嫌夸大或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	求进行生产，确保所生产的受托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标识要求，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向委托方或授权客户交付受托产品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使用受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端客户知悉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1）公司使用受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 副本还应当载明食品明细。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还应当载明产品或者产品配方的注册号或者备案登记号；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
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第3.1.2.3条规定：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持有人，受托方应能够完成委托生产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委托生产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等内容。保健食品的原注册人可以对转备案保健食品进行委托生产。

公司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过程中，委托方均系相应保健食品批文的持有人，柏维力具备完成委托生产品种全部生产过程的资质和能力，相应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已在柏维力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办理备案。根据委托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柏维力依法可以生产受托产品，柏维力已在对应产品标签说明书中标注了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保健食品批文等详细信息，具备法定

的保健食品标签要素。据此，柏维力使用委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终端客户知悉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柏维力主要向委托方交付受托产品；若根据委托方授权由柏维力直接与其他销售方合作时，柏维力会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含《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柏维力已将委托方信息、委托产品名称及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信息在所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予以备案；同时，柏维力已在相应产品标签说明书中标注了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销售方信息等详细内容。据此，终端客户可通过公开信息知悉相关产品系受托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客户就柏维力使用委托方保健食品批文的生产行为向柏维力提出仲裁或诉讼主张，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一）公司受托生产业务的合规性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与柏维力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了解柏维力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情况；

（2）查验了报告期内柏维力取得的生产、经营必备许可、备案、注册、认证证书、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以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文件，核查柏维力报告期内拥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3）获取了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对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柏维力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合规情况；

（4）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明细表，了解公司保健食品注册（备案）证书登记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柏维力受托生产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协议，

核查柏维力受托生产情况；

(6)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资质文件，核查主要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柏维力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柏维力已依法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证照，依法履行了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相关注册、备案及认证证书，具备营养保健食品生产能力。

柏维力主要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客户系应当具备从事营养保健食品销售资质的企业，应当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的经营资质；柏维力部分客户还持有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因自身不具备保健食品生产能力或出于控制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考虑，而将对应产品委托至柏维力进行生产。

柏维力接受客户合同生产时，存在根据自有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以及根据客户持有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两种情形。公司根据自有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从事生产的，除个别证书正在办理延续注册或变更登记外，其他生产所需的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均在有效期内，并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相一致；公司根据客户持有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从事生产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委托生产手续，并按照要求申请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表。

经查阅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柏维力报告期内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对主要客户、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函证、访谈，柏维力已与客户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委托事项、委托期限、产品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柏维力依法可以生产受托产品。根据客户持有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的，客户均系相应保健食品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持有人，柏维力具备完成委托生产品种全部生产过程的资质和能力；相应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已在柏维力历次有效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办理备案；柏维力已在对应产品标签说明书中标注了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等详细信息，具备法定的保健食品标签要素，符合《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关于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柏维力受托生产营养保健食品的行为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柏维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托生产业务合法、合规。

（二）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如存在行政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日常业务开展相关制度文件；

（2）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报告等产品质量监管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按照内控质量标准和检验管理程序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完毕后由检验人员填写检验原始记录，经复核后出具检验报告单送交QC负责人，QC负责人对批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单进行审核后，将相关记录和报告交质量部最终留存备案。经检验合格产品方可放行出厂，最终进入产品销售环节，各环节检验不合格品均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管理规程进行报废或其他处理。公司一般自行开展检验，必要时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报告期内，柏维力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开展的有关产品质量、检验能力的日常、专项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不存在因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柏维力存在 1 起经客户自行检验发现销售的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产品的净含量不达标的情形，公司依约支付了相应罚款并对不合格品进行报废处理。（具体参见本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关于食品安全”之“二、补充说明”的相关回复）。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等有关主体对柏维力产品质量投诉；亦不存在因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而需承担相关违约或侵权责任的涉诉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否覆盖报告期，并结合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分析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核查许可证日期是否覆盖报告期；

（2）查阅公司业务流程文件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柏维力历次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4182105029	方便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保健食品、饮料、特殊膳食食品、糖果制品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6	2020-12-02
				2020-03-10	2020-12-02
				2020-04-20	2020-12-02
				2020-05-22	2020-12-02
				2020-07-08	2020-12-02
				2020-11-17	2025-11-16
				2020-12-01	2025-11-16
				2021-04-06	2025-11-16
				2021-05-27	2025-11-16

				2021-07-05	2025-11-16
				2021-08-04	2025-11-16
				2021-09-08	2025-11-16
				2021-12-09	2025-11-16
				2022-01-28	2025-11-16
				2022-03-18	2025-11-16
				2022-06-29	2025-11-16
				2022-09-15	2025-11-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1821002086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郎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4-10	2022-04-09
	JY13418211008808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8	2027-04-07
				2022-04-25	2027-04-24

由上表可知，柏维力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历次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报告期内，柏维力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柏维力已依法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资质许可范围覆盖柏维力产品品类；同时，柏维力依法履行了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程序，就所生产的各项保健食品均取得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并在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备案。报告期内，柏维力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相匹配，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2、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28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其中11项已于2020年公开，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委托江南大学、龙杰研发功能性营

养补充食品的制备，委托期限为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根据约定，相关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公司及受托方共同所有。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2）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价格、专利使用情况。（4）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上述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之“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中对上述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170335.0	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7日	中通回案实审	注3
2	201910593456.6	一种钙维生素D咀嚼片	发明	2019年9月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注2
3	201911126970.5	一种西柚绿茶泡腾片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1
4	201911126929.8	一种维生素B6维生素B12叶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10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注4
5	201911196719.6	一种沙棘压片糖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911366065.7	一种发酵果蔬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7	201911366087.3	一种海藻乳钙凝胶糖果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911368622.9	一种果蔬复合益生菌粉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9	202010903111.9	一种低铁锈味钙铁锌咀嚼片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注3
10	202010904575.1	一种抗糖型胶原蛋白饮及	发明	2020年	等待实审	

		其制备方法		12月1日	提案	
11	202010938434.1	速度力量型运动营养食品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011390050.7	一种低碳水化合物膳食结构的代餐粉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011308991.1	一种电解质泡腾片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011385869.4	一种白芸豆壳糖直饮粉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3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011308987.5	一种护胃益生菌片剂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011390091.6	一种钙维生素D维生素K软胶囊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1月26日	一通回案实审	注2
17	202011309032.1	一种天然色素泡腾片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111230457.8	一种高浓缩胶原蛋白肽饮品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111237816.2	一种吸吸型睡眠功能果冻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111237844.4	一种高保水度耐咀嚼型果冻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111442820.2	一种便携式快速醒神健康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111445467.3	一种便携式可在多场合应用提神的气泡含片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2111659963.9	一种改善睡眠褪黑素口崩制剂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进入实审	
24	202111655970.1	一种提高关节软骨健康组合物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2111552475.8	一种快速助眠型速融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6	202111569891.9	一种增强运动表现的肌酸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202111628679.5	一种提升肌肉含量的支链氨基酸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210519631.9	一种提升精力无糖气泡含片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1、“等待实审提案”是指专利文件已经通过初步审查，等待专利系统以提案的方式向审查人员提起审查；注2、“一通出案待答复、一通回案实审”是指在专利实质审查阶段，专利审核机构针对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出具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按照通知书意见进行答复、修改或补正，以及收到申请人第一次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注3“中通出案待答复、中通回案实审”是指在专利实质审查的阶段，专利审核机构已经第二次或以上向申请人出具了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按照通知书意见进行答复、修改或补正，以及收到申请人第二次或以上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注4、“驳回等复审请求”是指专利审核机构驳回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时，给予申请人如不服该驳回决定，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法定期限。

(二) 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之“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 28 项发明专利中，有 2 项处于驳回等复审请求状态，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加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而不再申请复审，其他 26 项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不同阶段，属于专利申请审查的正常状态。2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将按照正常专利申请流程，积极取得专利授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存在因审核结果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无法取得和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取得和授权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及部分非专利技术，持续申请专利主要为了加强对公司部分技术的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即使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无法获取的情况，公司也可运用已获取的专利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价格、专利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之“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柏维力有限（甲方）与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乙方）签订《专利交易合同》，就委托乙方提供下列专利交易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购买数量	费用
1	一种设备干燥洁净装置	发明	1	裸价 20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2	一种食品加工用造粒装置	发明	1	裸价 22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3	一种试管试剂自动摇匀装置	发明	1	裸价 24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4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自动贴标签设备	发明	1	裸价 24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本合同金额总额 117,260 元，备注：变更费 800 元，年登费 1,560 元，开票税费按 5% 计 4,500 元，1-5 年年费一次性缴纳 20,400 元。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指定专利申请人，乙方负责著录事项变更，收到专利证书及时交给甲方。

其中一种食品加工用造粒装置因最终未授权，因此更换成了一种用于不合格物品剔除设备（ZL201710085027.9）的发明专利。柏维力最终取得授权的继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原申请人	权利人
1	ZL201510611437.3	一种设备干燥洁净装置	发明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柏维力
2	ZL201710085027.9	一种用于不合格物品剔除设备	发明	成都蒲江珂贤科技有限公司	柏维力
3	ZL201710164611.3	一种试管试剂自动摇匀装置	发明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柏维力
4	ZL201611046319.3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自动贴标签设备	发明	郑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柏维力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系柏维力配合宣城市科技局要求，通过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开展的专利运营服务工作，根据技术储备需求取得的，不涉及柏维力核心技术，柏维力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均已支付，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

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9月,江南大学(甲方)、柏维力有限(乙方)作为博士后工作站、龙杰(丙方)三方签订了《江南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作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	江南大学(甲方)	柏维力(乙方)	龙杰(丙方)
博士后进站	负责办理丙方进站手续	协助甲方完成丙方的进站资格审核、申报等	进入甲方生物工程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时间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研究课题为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 进站两个月后,根据乙方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出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
博士后待遇	向丙方开放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科研工作条件。 负责组织丙方申报国家、省有关博士后科研基金和科研资助。	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指导费用3万元/年,进站2个月内支付。甲方指导人员因工作需要到乙方出差,其差旅食宿费由乙方提供。 为丙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科研经费由乙方管理。	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住房、社会保险以及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事宜,与乙方协商解决。
博士后管理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丙方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丙方进站后,其主要时间在乙方指定地点工作,其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由乙方管理
博士后出站	丙方完成课题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由甲方负责办理丙方出站手续。		丙方在站期间,其表现不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或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同意作退站处理

科研成果归属	丙方在站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乙方为第一单位，甲方为第二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一发表单位，乙方为第二发表单位。 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	---

2018年11月，柏维力有限（甲方）与龙杰（乙方）签订《江南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附属协议》，2021年1月和2022年2月，双方续签该协议，将在站工作时间延长至2023年2月。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柏维力（甲方）	龙杰（乙方）
博士后进站	-	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时间从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研究课题为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 进站两个月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出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
博士后待遇	为乙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科研经费由乙方管理。 乙方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社保和福利等一切费用，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决定，甲方以薪酬的形式支付给乙方，第一年支付10万元（个税自理），第二年支付12万元（个税自理）。2021年、2022年续签时，薪酬费用改为8万。	-
博士后管理	甲方实施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乙方进站后，其主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其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由甲方。
博士后出站	乙方完成课题后，由甲方与江南大学共同对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由江南大学负责办理乙方出站手续。	乙方在站期间，应积极推进项目研发工作，若项目没有推动，长期（三个月）没有进站，或出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状况，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作，并与江南大学联系作退站处理。
科研成果归属	乙方在站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甲方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二发表单位。 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方与江南大学共同所有。 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该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在《食品工业》期刊2020年第41卷第10期中发表一篇《蔓越莓直饮粉制剂的制备及贮藏稳定性》的文章，由柏维

力的陈斌、陈国靖、江南大学的徐学明、龙杰署名；2019年3月，以柏维力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了一项名为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170335.0）的发明专利，目前该申请专利正处于中通回案实审阶段。

上述发表的期刊文章中，得出了采用湿法混合制粒结合流化床干燥，制备一种蔓越莓直饮粉，该蔓越莓直饮粉颗粒分布较均匀，贮藏稳定性较好，在常温或者低温贮藏条件下更有利于其营养成分的保留的结论。该结论能够有效的帮助企业实际生产蔓越莓直饮粉时，更好的保留产品的营养成分。该成果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该制备过程中使用对其混料和烘干均有较高促进作用的设备，可以提高蔓越莓直饮粉的品质，缩短制备时间。”

2、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合计为40.55万元，均由公司承担，其中公司实际向江南大学支付6万元，向龙杰支付4.55万元，剩余费用为化学试剂及仪器检测费等其它费用。江南大学、龙杰均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对于上述费用支付情况以及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网络查询正在申请专利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公司关于正在申请专利的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

2、查询《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及其专利代理机构的说明，了解正在申请的专利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果无法获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3、查阅《专利交易合同》及付款凭证、继受取得专利证书，取得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关于柏维力受让专利情况的说明，明确继受取得专

利的具体情况。

4、查阅柏维力与江南大学、龙杰签订的三方协议及附属协议，取得柏维力支付研发费用凭证及发票，查阅研发成果的期刊文章及公司关于研发成果应用的情况说明，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

5、取得江南大学及龙杰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江南大学、龙杰对于合作研发项目费用支付没有异议，以及对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主要系审核周期的原因，属于正常审核状态，除存在因审核结果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无法取得和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取得和授权的实质性障碍。即使无法获取专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4、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纷时代”）名义股东为公司员工夏安、谢龙，实际由陈斌100%持股的公司，缤纷时代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目前缤纷时代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缤纷时代注销最新进展情况。（2）缤纷时代股权代

持形成的背景，陈斌与夏安、谢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夏安、陈斌在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工作内容等），两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是否由陈斌提供。（4）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缤纷时代注销后公司是否自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如有，请披露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缤纷时代注销最新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缤纷时代完成税务注销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朗税税企清[2022]17114 号），缤纷时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11 月 10 日，缤纷时代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登记并取得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宣）登记内销字[2022]第 2446 号）。

（二）缤纷时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陈斌与夏安、谢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9 年初，为了推广柏维力营养保健食品业务，陈斌决定设立一家公司即后来成立的缤纷时代，专门用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柏维力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

夏安、谢龙系柏维力公司员工，因长期在公司任职，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推广较为熟悉，为了提高缤纷时代工商登记及股东会决策效率，陈斌特委托两人代为持有缤纷时代股权。夏安、谢龙被登记为缤纷时代的名义股东，分别持股 60%、40%，但是缤纷时代实际为陈斌持股 100%的企业。因缤纷时代开展业务需要，2019 年 4 月，陈斌通过银行转账向夏安转款 10 万元，夏安收到后用于缤纷时代的实缴出资。除此之外，陈斌未向两人支付委托代持费用。

夏安、谢龙仅为柏维力员工及宣城恒德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与陈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夏安、谢龙在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工作内容等），两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是否由陈斌提供

夏安于 2016 年 2 月入职柏维力，先后担任行政内勤、行政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勤及行政管理工作。谢龙于 2007 年 8 月入职上海柏维力，任物流主管；2016 年 5 月，因上海柏维力被柏维力有限吸收合并，入职柏维力任大区经理，主要负责自主品牌业务开展工作。

为推动柏维力长远、稳定发展，2022 年 1 月，柏维力决定对部分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成立宣城恒德作为员工激励平台。夏安、谢龙因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岗位，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两人考虑柏维力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济实力，分别向宣城恒德出资 25.35 万元、5.07 万元，成为柏维力的间接股东。其中夏安 25.35 万元出资中，5.35 万元系其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另外 20 万元由其个人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出资。谢龙 5.07 万元由其个人自有资金出资。上述出资均为两人实际出资，资金为两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陈斌提供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缤纷时代注销后公司是否自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如有，请披露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营养保健食品，缤纷时代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通过缤纷时代销售平台	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 1-4 月	拼多多（柏维力旗舰店）	0.21
	拼多多（缤纷时代保健食品专营店）	0.75
	拼多多（沛动力旗舰店）	8.42
	拼多多（沛动力缤纷时代专卖店）	1.88
合计		11.26
2021 年	拼多多（柏维力旗舰店）	1.13
	拼多多（缤纷时代保健食品专营店）	6.90
	拼多多（沛动力旗舰店）	42.92
	拼多多（沛动力缤纷时代专卖店）	6.00
合计		56.95
2020 年	拼多多（柏维力旗舰店）	0.93
	拼多多（缤纷时代保健食品专营店）	1.77
	拼多多（沛动力旗舰店）	12.16
	拼多多（沛动力缤纷时代专卖店）	4.56
合计		19.42

缤纷时代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6 月 2 日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和成立清算

组，启动注销前清算程序，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税务结算。2022 年 11 月 10 日，缤纷时代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的产品金额较小。除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自行通过天猫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合作模式
2022 年 1-4 月	天猫旗舰店	1.41	0.0172%	自营
2021 年	天猫旗舰店	23.24	0.1311%	自营
2020 年	天猫旗舰店	38.67	0.2693%	自营

柏维力正在履行的《天猫商户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服务期届满后，若不存在协议所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且公司持续满足天猫所公示的次年服务开通相关条件、天猫未要求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的，服务期可自动续展至次年 12 月 31 日。据此，缤纷时代注销后，公司将自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缤纷时代清税证明，网络查询缤纷时代工商注销公示情况，查阅缤纷时代、宣城恒德的工商登记档案，明确缤纷时代注销最新进展情况。

2、访谈陈斌、夏安、谢龙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激励的出资情况，了解缤纷时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了解陈斌与夏安、谢龙之间的关系，明确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取得陈斌、夏安、谢龙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取得夏安、谢龙的出资凭证以及夏安的银行借款协议，查阅夏安、谢龙在缤纷时代设立前后的银行流水、查阅陈斌银行流水，明确两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4、取得柏维力向缤纷时代销售的发货单明细以及其他电商的销售明细表，取得缤纷时代的销售明细表，查阅柏维力及缤纷时代的记账凭证，访谈柏维力负责电商销售的主要人员，明确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以及公司其他电商销售平台的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缤纷时代已经完成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 2、为了提高工商登记及股东会决策效率，陈斌委托夏安、谢龙代为持有缤纷时代股权，陈斌与夏安、谢龙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3、夏安、谢龙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陈斌提供资金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营养保健食品；公司除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外，还存在通过天猫电商平台自行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合作模式为柏维力自营。

4、关于食品安全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2021年向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质量罚款9.5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消费者人数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2）结合行业调查，产品中试结果及相关科学文献情况，补充披露长期或大量使用公司产品是否会导致身体健康风险，是否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等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背景，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如存在, 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消费者人数及处理结果, 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 公司是否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 安全生产情况”之“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已经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程》、《货物进、存、销、异常应急处置制度》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制度。公司通过自检或其他途径排查产品安全隐患, 并及时对产品各环节进行检查, 采取回收返工、报废、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若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公司食品安全小组应立即召开应急小组会议, 组织调查突发事件情况,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 立即予以处置, 防止事故扩大, 并且公司将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报告原因、处置进程及整改方式等有关信息, 向消费者进行充分的信息发布。

.....”

(二) 结合行业调查, 产品中试结果及相关科学文献情况, 补充披露长期或大量使用公司产品是否会导致身体健康风险, 是否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等情况, 如有, 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食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的注册须通过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备案须提交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 普通食品则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企业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保健食品具有调节机体功能或补充人体所需营养素等, 长期适当服用不会影响身体健康, 但其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其中, 保健食品一般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 具有服用量要求, 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并根据是否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内原料进行生产而分别实行注册或备案登记管理。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及添加量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 如果

公司在产品的物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一、食品安全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0 年版）》中对保健食品原料名称、功效成分、适用范围及其对应的每日用量进行了列示，据此，公司可根据自身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功效成分及含量，按照目录中“每日用量”范围最低值和最高值，设定对应保健食品的适宜人群、不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

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产品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中作了详细标注：包含产品名称、原辅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规格、保质期、注意事项等，部分产品配方中存在一些含过敏原的物料，如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等也作出提示，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可了解相关信息。若消费者没有按照规范要求食用，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影响身体健康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二、消费者不当食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营养保健食品具有调节机体功能或补充人体所需营养素等，长期适当服用不会影响身体健康，但其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0 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同人群营养素补充剂摄入需在合理的范围；公司根据产品的规格、功效成分及含量，按照目录中“每日用量”范围最低值和最高值，设定对应保健食品的适宜人群、不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公司在产品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中作了详细标注。若消费者没有按照规范要求食用，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影响身体健康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背景，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

得到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背景

2021 年度，公司向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产品，部分产品交付后经客户检验，存在产品净含量小于标签标示值的不达标情形。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柏维力按照双方产品经销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当于当次订单总额 30%的违约金，也即 9.59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2、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或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
1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管理规程》、《产品追溯演练管理规程》、《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等
2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食品安全防护计划》、《培训管理及制定培训计划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规程》以及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3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
4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采购控制管理规程》、《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卫生关键控制点监控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检验管理规程》、《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货物安全、集装箱安全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运输防护与交付管理制度》等
5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
6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BRCGS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7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采购控制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等
8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	《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等

	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产品召回管理规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
10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程》、《货物进、存、销、异常应急处置制度》等

(2) 制度执行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设置了采供部、质量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原辅材料采购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按照《采购控制管理规程》《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从供应商的筛选、原材料检验等各环节保证采购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②生产环节：公司生产部按照下达的生产计划和食品生产规范的要求均衡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负责质量事故处理措施的执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并和质量部共同解决质量问题；质量部负责生产、中控室、销售过程及物料、设备管理的质量监控，建立产品质量档案、每季度分析总结质量状况，对质量问题进行追踪分析。公司从产品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③流通销售环节：公司按照《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规程》

《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产品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的追踪召回、质量投诉等多方面保证流通及销售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公司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综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被起诉并被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清单》，报告期内公司所涉消费者投诉主要为被部分消费者投诉涉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的情形，公司均积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说明和解释且已妥善解决，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重视生产过程管理和出厂产品品质检测，设有市场部、质量部负责各种客户投诉信息的收集、反馈和跟踪，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受理登记及将客户投诉及时反馈到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安排对应业务人员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

三、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并查阅公司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应急制度等内控文件，了解公司质量控制情况、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应急制度建立情况；

2、查询行业论文及专著等文献，了解营养保健食品的安全性评价等情况；

3、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走访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了解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的应对措施及制度，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营养保健食品需要适量服用，长期不当服用可能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3、公司已补充说明上述质量罚款的背景；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较为有效的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被起诉并被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相关消费者投诉事项已向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说明和解释且已妥善解决，不涉及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伤残赔偿金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2021年向员工梅理想支付伤残赔偿金16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引起员工伤残的具体生产情况，相关伤残赔付金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上述员工具体参与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公司是否为员工配备必要生产护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引起员工伤残的具体生产情况，相关伤残赔付金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引起员工伤残的具体生产情况

2019年4月20日10时左右，柏维力软胶囊车间员工梅理想在操作全自动软胶囊机压丸过程中，不慎将手部伸入机器运转部位导致右手被绞伤。事件发生后，公司随即将梅理想送至芜湖手足外科医院进行紧急治疗，后转送至无锡市骨

科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进行后续康复治疗。

2019年7月12日，经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郎溪认定2152201921670），认定梅理想此次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2021年4月20日，经宣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宣城鉴定2021422015），鉴定梅理想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2021年8月6日，经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皖劳鉴2021467），维持前述鉴定结论。

2021年2月，梅理想申请辞职并办理离职手续。2021年9月23日，柏维力与梅理想签署了《工伤理赔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柏维力向梅理想一次性支付包含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6万元。协议签署后，柏维力于当日全额支付了应付款项。至此，公司就本次工伤事宜处理完毕。

公司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向受伤职工梅理想履行了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梅理想就本次工伤事宜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和争议。”

二、补充说明

（一）结合上述员工具体参与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公司是否为员工配备必要生产护具

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安全须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车间5S管理检查制度》及各车间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对车间生产员工上岗前进行岗前安全知识教育及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公司开展技术指导、在岗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员工后续培训工作，按照专业和岗位特点，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危险防范意识。公司还在其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及口罩等，并且在显著位置粘贴安全生产警示语。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

的要求。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并配置了车间安全员，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上，严格落实前述各项规定及防护措施，但仍存在个别员工未能严格依据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情况。公司在本次工伤事件发生后，采取进一步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增加配置车间安全员、在设备显著位置增贴安全提醒标识等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能够遵守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生产护具。

三、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柏维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核查报告期内柏维力营业外支出的具体事项；

2、查验了柏维力出具的本次员工工伤事件的情况说明、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及宣城市、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核查本次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3、查验了柏维力与受伤员工签署的理赔协议书、赔偿款支付凭证，核查柏维力就本次员工工伤相关赔付款项的支付情况；

4、查验了柏维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柏维力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对员工岗位培训、考核相关资料，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考核相关资料，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安全生产管控及风险防范相关实施文件，核查柏维力关于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证书，核查柏维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7、实地走访并查看了柏维力生产场所，查看柏维力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

8、获取了郎溪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核实柏维力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柏维力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10、对柏维力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引起本次工伤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引起员工伤残的原因系员工在压丸操作时，将手部伸入机器运转部位导致右手受伤，相关伤残赔付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

2、公司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生产护具。

6、关于财务总监兼职情况

根据内核材料：（1）公司财务总监凌爱民同时兼任宣城佰膳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膳能”）、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2020、2021年，佰膳能曾向公司采购营养保健食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凌爱民兼任上述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公司是否知悉凌爱民兼职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2）结合凌爱民开始在佰膳能兼职的时间点，说明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与凌爱民兼职事项相关，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的方式、销售具体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凌爱民在其他公司兼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影响其在申请挂牌公司履职能力，请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凌爱民兼任上述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公司是否知悉凌爱民兼职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

凌爱民兼任佰膳能、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原因是系相关公司的创始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与凌爱民系朋友关系，因其在宣城市郎溪县设立公司需要，委托凌爱民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时因现场办理程序需要，凌爱民被登记为财务负责人。

凌爱民已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时，向公司如实表明其仅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的需要曾被登记为上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但未承担上述公司任何工作职责，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未在上述公司中领取薪酬，也未通过其他人员代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等相关情况。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建议其辞去上述公司任职。截至 2022 年 7 月，除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外，凌爱民已经辞去在上述其他公司中的全部任职；2022 年 8 月，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除已披露的凌爱民曾任上述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关联关系外，上述公司与柏维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结合凌爱民开始在佰膳能兼职的时间点，说明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与凌爱民兼职事项相关，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的方式、销售具体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凌爱民开始在佰膳能兼职的时间点，说明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与凌爱民兼职事项相关

佰膳能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自设立时起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凌爱民被登记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期间内，佰膳能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营养保健食品。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行为，与凌爱民是否兼职无关。

2、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的方式、销售具体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一定规模，在当地及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佰膳能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由于与柏维力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佰膳能主动上门接洽寻求合作，采购产品。报告期内，佰膳能向柏维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 万元、14.55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	规格	销售数量（瓶）	销售金额（元）
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	0.4g*60 粒/瓶	2,561	31,570.56
柏维力®叶黄素越橘葡萄籽软胶囊	500mg*60 粒/瓶	926	9,202.64
柏维力®芦荟软胶囊	500mg*60 粒/瓶	1,004	8,111.96
玛咖玫瑰花压片糖果	0.7g*60 片/瓶	964	5,229.49
玛咖牡蛎人参压片糖果	0.7g*60 片/瓶	946	5,634.14
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	0.25g*60 片/瓶	1,004	3,953.81
合计	-	-	63,702.60
2021 年度			
销售产品	规格	销售数量（瓶/盒）	销售金额（元）
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	0.25g*60 片/瓶	13,327	52,482.43
蛋白代餐奶昔（红豆薏米）	50g*6 瓶/盒	968	22,957.88
蛋白代餐奶昔（浓醇黑巧）	50g*6 瓶/盒	988	22,907.61
蛋白代餐奶昔（黄桃优格）	50g*6 瓶/盒	982	25,896.99
其他	-	-	21,238.94
合计	-	-	145,483.85

经对柏维力与佰膳能上述交易中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时期非关联方客户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佰膳能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可比价格区间
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	0.21 元/粒	0.15-0.23 元/粒
柏维力®叶黄素越橘葡萄籽软胶囊	0.17 元/粒	0.16 元/粒
柏维力®芦荟软胶囊	0.13 元/粒	0.13-0.14 元/粒
玛咖牡蛎人参压片糖果	0.10 元/片	无可比产品

玛咖玫瑰花压片糖果	0.09 元/片	无可比产品
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	0.07 元/片	0.06-0.22 元/粒
蛋白代餐奶昔（红豆薏米）	3.95 元/瓶	3.76-3.93 元/瓶
蛋白代餐奶昔（浓醇黑巧）	3.86 元/瓶	3.54 元/瓶
蛋白代餐奶昔（黄桃优格）	4.40 元/瓶	3.97 元/瓶

注： 1、“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蛋白代餐奶昔（红豆薏米、浓醇黑巧、黄桃优格）”选取同时期、同种销售模式、近似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比价；2、“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柏维力芦荟软胶囊”选取同时期、同种销售模式、同种规格的产品进行比价；3、“柏维力叶黄素越橘葡萄籽软胶囊”选取同种销售模式、同种规格、其他年度的产品进行比价；4、“玛咖牡蛎人参压片糖果”、“玛咖玫瑰花压片糖果”为佰膳能定制产品，无可比价格。

柏维力与佰膳能就相关交易均签署了书面合同，价格制定符合公司定价政策。上述产品中，产品规格型号、包装方式、销售模式等因素均对最终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而规格型号差异对价格影响相对较小。由上表可知，其中个别产品因属于佰膳能独家定制，暂无可比价格；其余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与同期非关联客户类似交易相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柏维力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柏维力与佰膳能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整体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销售相关政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凌爱民在其他公司兼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影响其在申请挂牌公司履职能力，请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凌爱民仅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的需要曾被登记为上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际未承担上述公司任何工作职责，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未在上述公司中领取薪酬，也未通过其他人员代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7 月，除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外，凌爱民已经辞去在上述其他公司中的全部任职；2022 年 8 月，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注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存在 兼职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凌爱民曾兼任宣城佰膳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凌爱民未在上述单位承担任何工作职责，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未在上述公司中领取薪酬，也未通过其他人员代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截至2022年8月，除已注销公司外，其辞去上述其他公司中的全部任职。凌爱民的上述兼职行为对其在报告期内履职独立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

”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佰膳能、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企业基本信息等资料，了解上述单位基本情况；

2、对凌爱民及其兼职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凌爱民兼职的背景；

3、获取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的个人背景和职业履历是否与佰膳能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2016年11月至报告期末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与佰膳能的合作年份，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与佰膳能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公司对佰膳能的销售情况，并就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对佰膳能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了报告期内凌爱民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核查凌爱民是否从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知悉凌爱民的兼职情况及公司与佰膳能的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凌爱民兼任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合理背景，公司知悉凌爱民的兼职情况，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兼职关系外，上述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与凌爱民是否任职没有关系，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是基于双方经营需求的市场行为，公司对其销售情况符合实际情况，销售价格公允，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

3、凌爱民在上述兼职单位未承担任何工作职责，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未在上述公司中领取薪酬，不会影响其在申请挂牌公司的履职能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7、关于消防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 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主要系自有房产,除7#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其它房产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0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1,379.22	1#厂房
2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3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2,053.13	2#厂房
3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4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996.60	2#厂房扩建
4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1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3,185.60	3#厂房
5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9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2,182.77	4#厂房
6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6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2,848.10	6#厂房
7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7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524.32	留样室
8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42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1,535.06	研发中心
9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39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1,219.79	宿舍楼
10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32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7,340.75	仓库
11	皖(2022)郎溪县不动 产权第0018431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 区立字大道	2,190.68	食堂

12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7#厂房
----	---	----------------	---	------

除上表列示房产外，柏维力拥有或租赁的其他经营性房产主要为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辅助性用房，包括门卫室、配电房、锅炉房等，柏维力承租的位于郎溪县十字镇农民创业园仓库租赁期限已于2022年10月末届满，未续租。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上海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

柏维力已在上述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铁锹、消防沙桶等其他设施器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当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取消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须办理消防验收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中，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上的房产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下的其他房产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柏维力的消防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办理备案情况	备案文件
1	1#厂房	1,379.22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2	2#厂房	2,053.13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3	2#厂房扩建	996.60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7]第0058号）
4	3#厂房	3,185.60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5	4#厂房	2,182.77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9]第0010号）
6	6#厂房	2,848.10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2021]006号）
7	留样室	524.32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8	研发中心	1,535.06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9	宿舍楼	1,219.79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10	仓库	7,340.75	-	-
11	食堂	2,190.68	-	-
12	7#厂房	-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2022]081号）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中，仓库和食堂系购买取得，柏维力已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2号、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1号），原权利人已无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歇业），相关负责人无法联系，其办理消防备案的相关资料无法获取。2022年10月26日，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前述仓库和食堂进行消防监督抽查，并出具《消

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934号），对从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结论为合格。

综上，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因购买取得，原权利人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无法核实，但现有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消防监督管理要求。

（3）公司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柏维力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由董事长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由专门人员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公司根据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应急预案》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细化对于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设施的管理，确立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内容，确立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的主要方式，并明确违反消防安全相关义务的处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自行开展消防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对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程度、运行状态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和更换，对消防重点部门进行定时巡检。公司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该局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能及时整改到位，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主要系自有房产，除 7#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其它房产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0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1,379.22	1#厂房
2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3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2,053.13	2#厂房
3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4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996.60	2#厂房扩建

4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1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3,185.60	3#厂房
5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9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2,182.77	4#厂房
6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6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2,848.10	6#厂房
7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7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524.32	留样室
8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2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535.06	研发中心
9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9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219.79	宿舍楼
10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2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7,340.75	仓库
1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1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2,190.68	食堂
12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7#厂房

除上表列示房产外，柏维力拥有或租赁的其他经营性房产主要为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辅助性用房，包括门卫室、配电房、锅炉房等，柏维力承租的位于郎溪县十字镇农民创业园仓库租赁期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末届满，未续租。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上海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

柏维力已在上述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铁锹、消防沙桶等其他设施器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当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

计审查，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须办理消防验收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中，建筑面积在 300 m²以上的房产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²以下的其他房产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柏维力的消防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备案情况	备案文件
1	1#厂房	1,379.22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2	2#厂房	2,053.13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3	2#厂房扩建	996.60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58 号）
4	3#厂房	3,185.60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5	4#厂房	2,182.77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9]第 0010 号）
6	6#厂房	2,848.10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2021]006 号）
7	留样室	524.32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8	研发中心	1,535.06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9	宿舍楼	1,219.79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10	仓库	7,340.75	-	-
11	食堂	2,190.68	-	-
12	7#厂房	-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2022]081 号）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中，仓库和食堂系购买取得，柏维力已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2 号、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1 号），原权利人已无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歇业），相关负责人无法联系，其办理消防备案的相关资料无法获取。2022 年 10 月 26 日，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前述仓库和食堂进行消防监督抽查，并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 0934 号），对从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结论为合格。

综上，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因购买取得，原权利人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无法核实，但现有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消防监督管理要求。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因购买取得，原权利人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无法核实，但根据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前述仓库和食堂进行消防监督抽查并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 0934 号）记载，消防主管部门从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检查后的综合结论为合格。

2022 年 10 月，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柏维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火灾事故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没有对柏维力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有关停止使用仓库及食堂的相关要求，亦未因仓库及食堂的消防事项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场所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中的仓库和食堂非生产主要场所，具备可替代性，如因消防安全问题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的，公司可在厂区附近租赁房屋用于仓储和食堂。公司 7#厂房投产后，内部将设有卸货平台，提高成品的流转效率，可降低部分成品的仓储需求；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位于郎溪县十字镇农民创业园仓储项目 1 号仓库的市场价格，租赁单价为 98 元/m²/年，按照现有仓库面积测算，另行租赁符合条件的仓库所需费用约为 71.94 万元/年。据此，所增加的成本可控，不会导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柏维力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消防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柏维力（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将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防止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因消防主管部门处罚或日常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完成整改以恢复经营，并全额承担另行租赁、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保障柏维力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柏维力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由董事长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由专门人员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公司根据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应急预案》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细化对于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设施的管理，确立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内容，确立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的主要方式，并明确违反消防安全相关义务的处罚措施。

根据实地查访，柏维力已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铁锹、消防沙桶等其他设施器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报告期内，柏维力日常自行开展消防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对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程度、运行状态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和更换，对消防重点部门进行定时巡检。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能及时整改到位，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虽消防备案情况无法核实，但根据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的消防监督抽查，该两处场所消防检查结论为合格。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现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柏维力发生消防安全方面风险的概率较小。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柏维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火灾事故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没有对柏维力进行过行政处罚。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柏维力未出现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导致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情形，因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等相关事项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出现相关日常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可寻求其他替代房产，所增加的成本可控，柏维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据此，柏维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六）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6月1日废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6月1日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了解消防验收、备案的具体条件；

（2）查验了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产权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合同，核查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3）查验了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消防备案资料，核查柏维力办理消防备案情况；

（4）获取了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和书面证明文件，了解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5）查验了柏维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所依据的内部制度；

（6）抽查了柏维力报告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台账、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7）实地走访并查看了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查看柏维力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郎溪县人民政府、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柏维力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9) 获取了柏维力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公司对消防事项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重大影响。

2、核查意见

(1) 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因购买取得，原权利人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无法核实，但现有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消防监督管理要求。

(2)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有关停止使用仓库及食堂的相关要求，亦未因仓库及食堂的消防事项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场所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柏维力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后，公司可寻求其他替代房产，所增加的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现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柏维力发生消防安全方面风险的概率较小。

(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柏维力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关于个人卡收付款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个人卡是否已注销。（2）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个人卡是否已注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使用个人卡1张，卡号为6228482578251060573，开户人为陈斌母亲刘自秀，该卡已于2022年1月注销。2022年1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亦未再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二）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公司已将个人卡收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对收入等相关账务进行调整，申报缴纳增值税（销项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对于个人卡付款，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鉴于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在公司股改基准日之前，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因此，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防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收付进行约束。经整改，公司股改基准日及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来自客户的收款和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

2、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相关背景，判断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3、访谈财务负责人，获取个人卡注销材料，了解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

收付款情形，了解公司关于防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4、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个人卡已注销，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已补充披露，2022年1月份之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建立合理并有效执行。

9、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358.91万元、17,751.32万元、8,253.40万元。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均波动较大，分别为1,366.35万元、1,609.65万元、2,946.62万元。合同生产模式下，存在依托公司创新平台的情况。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关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合同生产模式下，包括自主开发、委托生产及合作开发等合作方式，请补充披露依托创新平台的具体情况、合作开发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并披露各种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结算时点、毛利率等并分析差异，说明合作开发方式下收入大幅增加、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2）针对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关系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净额法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及成本确认、现金流列示、往来款列示、货物流转等，并说明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方式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按照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3）公司经销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量化分析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包括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

类别、销售模式、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及保费是否匹配。（5）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存在使用自有批件接受客户委托生产并向委托客户支付返利情形。请披露具体客户、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2）公司前五大客户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仅为100万元、参保人数分别为11人、9人，请说明客户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向其销售的收入真实性。（3）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个人保证金。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针对主要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5）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如公司存在个人客户，说明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获取证据，核查公司与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向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公司合同生产模式下，包括自主开发、委托生产及合作开发等合作方式，请补充披露依托创新平台的具体情况、合作开发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并披露各种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结算时点、毛利率等并分析差异，说明

合作开发方式下收入大幅增加、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

1、请补充披露依托创新平台的具体情况、合作开发方式下的销售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和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合同生产模式

.....

创新平台具体情况为公司设立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公司新产品研发、新项目技术开发，工艺改进等，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流程。研发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产品小试、产品中试，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与新工艺研发、产品原有工艺优化、新物料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开发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1.31 万元、6,306.54 万元和 3,406.7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其他事项”。”

2、披露各种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结算时点、毛利率等并分析差异，说明合作开发方式下收入大幅增加、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种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结算时点、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自主开发模式	委托生产模式	合作开发模式	差异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具体方法：①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是以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无差异
定价方式	考虑前期开发投入和生产阶段所需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目标利润定价	考虑生产阶段所需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目	考虑前期开发投入和生产阶段所需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的基	自主开发模式和合作开发模式下，形成自有批文或证书需要前期较多的投入，较委托生产模式采用更高的成本加成率

		标利润定价	础上加上合理的目标利润定价	
结算时点	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合作期限等因素综合考虑结算周期,具体包括:①下订单后预付30%,发货并开票后付70%;②下订单后预付50%,发货并开票后付50%;③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30-60天账期			无差异
毛利率	2022年1-4月	37.07%	27.90%	32.32%
	2021年度	34.07%	31.74%	31.30%
	2020年度	35.34%	29.73%	34.90%

自主开发模式和合作开发模式下,形成自有批文或证书需要前期较多的投入,较委托生产模式采用更高的成本加成率

(2) 合作开发方式下收入大幅增加、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

①合同生产模式下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合同生产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金额
合同生产模式	7,774.74	16,931.50	28.85%	13,140.07
其中:自主开发模式	3,691.90	9,320.39	1.43%	9,189.26
委托生产模式	676.09	1,304.57	18.65%	1,099.50
合作开发模式	3,406.74	6,306.54	121.18%	2,851.31

合同生产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合同生产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51%、95.50%和94.7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年,合同生产模式收入16,931.50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28.85%,主要原因系:①随着行业稳步发展,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产销量稳步增长;②2021年公司新产品饮品投产并实现收入2,647.23万元;③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开发新客户,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91家,收入增加2,722.11万元。2022年1-4月,在前述因素影响基础上,合同生产模式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合作开发模式对应收入分别为2,851.31万元、6,306.54万元和

3,406.7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①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随行业需求增长而增长；②随着终端客户多样化需求变化，客户定制化需求增长，由此带来合作开发模式收入增长。

②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金额
自主品牌模式	430.50	796.93	-34.62%	1,218.83
其中：经销	241.60	294.52	-39.62%	487.77
连锁药店等	188.90	502.41	-31.28%	731.07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发展重心，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于合同生产，对自有品牌投入较少，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保障合同生产模式的生产和销售。”

（二）针对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关系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净额法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及成本确认、现金流列示、往来款列示、货物流转等，并说明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方式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按照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一般受托加工业务和购销形式的受托加工业务。一般受托加工业务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行为。此种模式下，公司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将相关加工成本结转为销售成本。购销形式的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向委托方或指定第三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将产品销售给委托方，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视同一般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以抵减原材料成本后的净额列报。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收入及成本确认：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视同一般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以抵减原材料成本后的净额列报加工费收

入和成本。

现金流列示：公司将收到的加工费收入（实际包含了材料价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的原材料款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往来款列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分别在“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列示”。

货物流转：公司收到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入库，产品加工完成后，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者由客户自提。

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方式下，公司存在客户指定购买原材料的情况，该模式下，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

（三）公司经销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量化分析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经销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487.77 万元、294.52 万元、24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3.40%、1.66%、2.93%。

经销合作模式下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

项目	描述
合作模式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合作渠道	代理商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公司)对授权给乙方（代理商）的产品经营活动具有监督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的各种行为具有追究责任的权利。 2、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义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对销售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予以无条件换货。甲方有协助乙方解决销售中出现的问题，为乙方提供及时的产品信息的义务。 3、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市场零售价销售，不得窜货，低价倾销，否则一经查出甲方将责成恢复约定售价，拒不调整的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甲方产品的特约经销权和特约经销价。乙方对甲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具有追究违约的权利。乙方在授权渠道内，根据当地消费水平，制定适合当地市场的促销活动，具有经营权。

项目	描述
	5、乙方自行发布的各种形式的广告，其制作投放、广告内容的审批须具合法性，同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或按照实际约定甲方给予相应支持。乙方有配合甲方和工商，卫生，质检等执法部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义务，甲方提供的产品培训资料仅供乙方员工培训使用不得随意散发，不得做广告宣传之用，若被工商查出用于广告形式散发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与产品销售区域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合法宣传与推广，严禁违法广告宣传，如：不得未经法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广告宣传、不得偏离标签、说明书标示的内容，广告内容不得包含《广告法》禁止的内容如严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等。 7、对于乙方因经营问题造成的产品滞销，为保障乙方的经济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甲方承诺给予退（换）货（人为因素除外）。一个合同期内，乙方退换货总价值不得超过进货金额的5%（甲方鱼油维E软胶囊、大豆磷脂软胶囊、钙维生素D软胶囊不参与退换货政策）。甲方促销活动给予配赠支持货品一律不予退（换）。退（换）货产品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甲方公司不予退（换）。
交易结算安排	原则上先款后货，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4) 公司经销模式下与直销模式下（连锁药店等）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罐、支、片、瓶

2022年1-4月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粉剂（罐）	113,391.14	2,750.00	41.23	151,559.67	2,976.00	50.93
泡腾片（支）	1,986,541.37	218,906.00	9.07	1,063,241.56	156,638.00	6.79
其他片剂（片）	127,616.25	588,300.00	0.22	251,080.37	1,241,300.00	0.20
软胶囊（瓶）	129,908.23	4,849.00	26.79	317,927.82	18,682.00	17.02
硬胶囊（瓶）	2,177.20	51.00	42.69	4,216.84	93.00	45.34
收入合计	2,359,634.19	-	-	1,788,026.26	-	-
占自主品牌模式收入比	54.81%	-	-	41.53%	-	-
2021年度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粉剂（罐）	507,721.50	12,199.00	41.62	446,725.68	9,028.00	49.48

泡腾片（支）	762,100.28	112,181.00	6.79	1,608,997.79	246,243.00	6.53
其他片剂（片）	685,470.13	3,264,920.00	0.21	1,071,187.01	4,631,940.00	0.23
软胶囊（瓶）	433,107.00	22,447.00	19.29	1,469,715.50	76,216.00	19.28
硬胶囊（瓶）	5,976.61	202.00	29.59	24,504.01	586.00	41.82
收入合计	2,394,375.52	-	-	4,621,129.99	-	-
占自主品牌模式收入比	30.05%	-	-	57.99%	-	-
2020 年度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粉剂（罐）	353,124.98	7,913.00	44.63	361,286.41	6,436.00	56.14
泡腾片（支）	2,431,388.64	325,582.00	7.47	2,600,367.68	387,720.00	6.71
其他片剂（片）	643,313.81	2,750,700.00	0.23	836,962.39	3,629,450.00	0.23
软胶囊（瓶）	259,271.76	12,096.00	21.43	973,366.01	42,923.00	22.68
硬胶囊（瓶）	-	-	-	-	-	-
收入合计	3,687,099.19	-	-	4,771,982.49	-	-
占自主品牌模式收入比	30.25%	-	-	39.15%	-	-

注：上表仅统计经销模式和连锁药店（直销模式）下，同时销售同一款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并据此分析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差异。

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定价机制类似，公司通常将直销价格作为建议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终端指导价，因此经销模式下产品售价会在直销基础上有一定折扣，在定价过程中经销模式下的定价为产品零售价*（1-经销优惠比例），直销模式下的定价为产品零售价*（1-直销优惠比例）。相对而言，直销模式下需要的客户维护成本较高，经销优惠比例较直销优惠比例高。上表中，部分产品经销价格高于直销价格，主要系各类产品项下包括众多不同型号、不同包装数量的细分产品，因此导致价格有所差异。

（5）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货物的验收：①甲方（公司）收到乙方（经销商）货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发货信息，并按乙方指定地点用快递或物流的方式发货，由于其它原因不能即时发货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②甲方发运到乙方的货物必须附上装箱清单，产品到货后三天内乙方凭清单进行验收，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要求。

退换货：①对于乙方因经营问题造成的产品滞销，为保障乙方的经济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甲方承诺给予退（换）货（人为因素除外）。②一个合同期内，乙方退换货总价值不得超过进货金额的 5%（甲方鱼油维 E 软胶囊、大豆磷脂软胶囊、钙维生素 D 软胶囊不参与退换货政策）。甲方促销活动给予配赠支持货品一律不予退（换）。③退（换）货产品有效期低于 6 个月的甲方公司不予退（换）。④退（换）货须提前将退（换）货明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包装和甲方指定物流退（换）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退货产品必须外观完好，无破损，不得影响甲方再次销售。若未事先得到甲方的确认单方面退回的或退货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不予处理。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品牌部对代理商统一管理，公司对代理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以发货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为依据，主要基于：①尽管合同约定代理方拥有退换货权利，但退换货比例不得超过 5%，比例较小；②根据历史销售经验，代理商实际退换货金额很小，报告期内代理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9.09 万元、2.86 万元和 2.57 万元；③公司代理商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约 1%-3%。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向代理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四）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包括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及保费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STMFARM, LLC、Organika Health Products、Socofar S. A. 和 HTC Group Limited, 2020 年至 2022 年 1-4 月，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870.65 万元、1,547.20

万元、1,080.76 万元，占境外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7%、80.23%和 91.70%。

上述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客户所在地及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第三方回款情况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从柏维力采购金额及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	夏俊波	2,577,383 美元	行业知名	客户所在地香港, 产品销往美国	软胶囊、硬胶囊、其他片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0 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1,309.93 万元、552.76 万元和 503.72 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 5%
STMFARM, LLC	2014 年	З В Е Р Е В В Л А Д И М И Р И В А Н О В И Ч	9,884 美元	年收入约 3,500 万美元	客户所在地俄罗斯, 产品销往俄罗斯	软胶囊、硬胶囊、泡腾片、其他片剂、粉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19 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266.64 万元、279.99 万元和 186.38 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 21%
Organika Health Products	2011 年	CHIN AARON	3,000,000 美元	年收入约 4,800 万美元	客户所在地加拿大, 产品销往全球各地	硬胶囊、泡腾片、其他片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0 年开始合作, 通过国外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226.27 万元、290.45 万元和 201.33 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 15%
Socofar S. A.	2012 年	FEMONTO ECONOMIC O MEXICANO S. A. B.	3,774 万美元	年收入约 3,000 万美元	客户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均为智利	软胶囊、硬胶囊、泡腾片、其他片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0 年开始合作, 通过国外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67.80 万元、301.27 万元和 131.63 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 8%

HTC Group Limited	1983 年	Mohsin Pervez Chohan	114,907 美元	行业知名	客户所在地 比利时，产品销往全球各地	软胶囊、硬胶囊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1 年开始合作，客户通过网络主动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0 万元、122.72 万元和 57.70 万元，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 6%
-------------------	--------	----------------------	------------	------	-----------------------	---------	--------	---	-----------------------------	---

(2) 说明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匹配情况

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来源之一为客户推荐，包括境外客户推荐或者国内贸易公司推荐，境外客户推荐不产生出口佣金，只有国内贸易公司推荐新的境外客户时会产生小金额的交易佣金，2020 年度佣金金额为 36,215.00 元，2021 年度佣金金额为 0 元，2022 年 1-4 月佣金金额为 0 元。

(3) 说明境外收入与保费匹配情况

因公司将境外收入相关的运费及保险费汇总进行财务核算，故将运费及保险费合并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1,178.63	1,928.50	2,249.15
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	39.54	83.18	111.01
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收入比例 (%)	3.35	4.31	4.9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4.31%、3.35%，运费及保险费随着境外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五) 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存在使用自有批件接受客户委托生产并向委托客户支付返利情形。请披露具体客户、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存在使用自有批件接受客户委托生产并向委托客户支付返利的情形，具体客户、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客户支付的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返利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返利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返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三家公司返利条款分别约定如下：

上述返利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执行标准	返利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执行标准	返利
***	***	***	3.2%	***	***	***	-	***
***	***	***	3.2%	***	***	***	3.2%	***
***	***	***	6%	***	***	***	7%	***

备注：①上述销售金额与执行标准乘积存在一定尾差，系合作双方实际执行过程中综合考虑的让步或让利，总体与合同约定执行标准一致；②***与***属于同一控制，在计算***返利时，计算基数考虑了***的销售额，因此，***按照 3.2% 的标准执行。③***、***合同约定按实物返利，实际按抵减货款执行。

上述三家公司中，***从 2021 年开始约定返利条款，因此，2020 年无对应返利金额；2022 年 1-4 月无返利金额，原因系返利核算每年度终了结算一次，公司无法预计上述客户全年是否会完成合同约定的回款目标，且销售返利金额较小，因此，公司 2022 年 1-4 月未计提相应销售返利。

②返利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委托客户支付的销售返利具体形式为抵减货款，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收入确认	根据抵减货款开具红字发票冲销当期收入	红冲：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成本结转	不做处理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的规定，公司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客户的重大权利。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公司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公司按照附有额外购买

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的规定，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收入分别为 1,062.81 万元、3,514.06 万元和 716.68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①华南地区是保健品消费的主力市场之一。保健消费属于可选型消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能力息息相关。一般情况下，居民消费能力越强，保健品市场的需求就越大，市场规模就越大；②公司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和深圳市，该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度较大、人均收入较高，居民的医疗保健意识较强，因此华南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需求更高；③公司积极加大华南地区的销售布局和市场开拓，2021 年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为销售给广州市爱百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益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液体剂型收入增加 2,263.48 万元，新增客户诗微仕（广州）健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4.72 万元、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销售收入 104.83 万元，三家公司销售合计占华南地区营业收入 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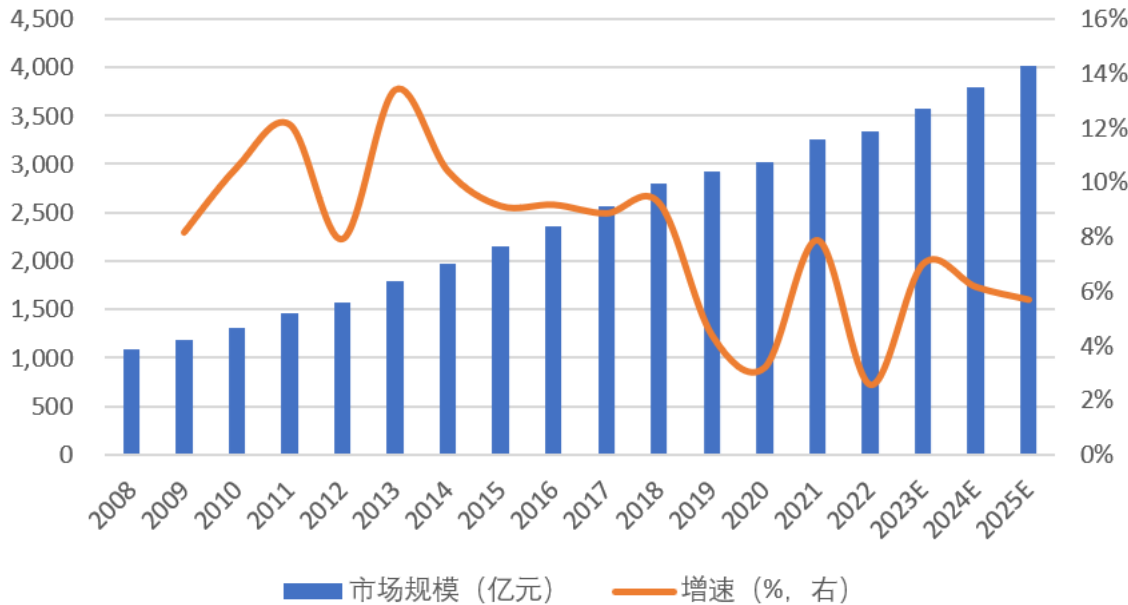
二、补充说明

（一）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

1、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营养保健的市场规模与经济水平和居民收入密切相关，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保健品消费的主力。居民收入高的地区，人均消费较高；一个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提升，营养保健消费市场将会逐渐打开并且快速增长。目前保健品的主要消费国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美国、英国和欧盟是传统的保健品消费市场，亚洲的主要消费国包括日本、韩国、新加坡等。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保健食品的市场渗透率就已经很高，食用保健品的习惯深入到日常生活。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07 年至 2021 年，全球保健品市场的销售额年均增长 5.7%，全球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与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人均营养保健食品消费水平相比，我国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还存在着较大的上升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人均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中国仅为美国和韩国的约 1/5，中国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如下：



综上，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稳步发展的现状及居民对健康状况的重视，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有利契机。

2、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稳步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资，扩大市场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3,814.04 万元，期后 5-9 月新增订单 11,211.29 万元，订单充足，2022 年 5-9 月实现收入 10,241.55 万元，毛利 2,955.64 万元，净利润 845.41 万元（未审数据）。2022 年 5-9 月净利润偏低，主要系支付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所致。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仅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分别为 11 人、9 人，请说明客户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向其销售的收入真实性

1、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选”）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是一家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公司，其经营范围涵盖供应链管理服务、各类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各类生活用品销售及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公司与浙江云选 2021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浙江云选向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73.40 万元和 1,284.51 万元，采购产品为饮品类产品。

浙江云选母公司为杭州云创共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显示，杭州云创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 9,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5,000 万美元，对外投资 10 家公司，主要涉及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等业务。杭州云创的母公司为中国香港企业云集控股有限公司，云集控股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YJ，系一家精品会员电商，通过聚焦商品的极致性价比，为会员提供全品类精选商品。云集控股通过连接价值链的两端，为制造商、品牌商的渠道下沉注入活力，浙江云选作为云集集团供应链模块的子公司，主要进行货物的采购。

经查阅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浙江云选是云集控股战略模块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向公司的采购与其业务规模匹配，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收入真实。

2、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朗”）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潘之宜（持股 90%）和战兴华（持股 10%），主要业务为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瑞朗销售额分别为 668.63 万元、814.64 万元和 233.07 万元，公司与青岛瑞朗业务合作始于 2013 年，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青岛瑞朗官网（英文版）<http://www.nutralong.com/>显示：“①我们的员工在营养和食品市场有超过 10 年的经验，我们专注于诚实，正直和专业。除了我们对营养市场的深刻理解，我们也有能力在不同的文化中处理业务；②我们有专业的团队为您提供产品支持、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我们的声誉帮助我们的业务在竞争对手中发展得更快；③我们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④我们在美国和欧盟有自己的仓库和稳定的库存。”

经查阅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官网及对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青岛瑞朗业务遍布美国和欧盟，其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收入真实。

（三）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51.28 万元、82.51 万元、269.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47%、1.8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销售退换货相关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模式	退货	换货	退换货合计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4 月	合同生产	37.27	11.37	48.64	0.59%
	自主品牌	2.64	-	2.64	0.03%
合计		39.92	11.37	51.28	0.62%
2021 年度	合同生产	23.00	19.17	42.17	0.24%
	自主品牌	39.76	0.58	40.34	0.23%
合计		62.77	19.74	82.51	0.47%
2020 年度	合同生产	73.80	175.73	249.53	1.74%
	自主品牌	20.28	-	20.28	0.14%
合计		94.08	175.73	269.81	1.88%

2、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对于退货，公司销售部门生成退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将退货通知单生成红字销售出库单，财务部审核单据后，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财务部与销售部门核对退货金额，同时冲减退货当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对于换货，公司销售部门生成换货申请单，销售部门和仓库部门登记换货台账，经管理层审批后重新发货，财务部门不进行会计处理。

（2）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版）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调整报告年度相关的收入、成本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 版）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版）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在考虑退换货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时，公司根据历史退换货情况预计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较小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已考虑退换货影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个人保证金。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针对主要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其他应收款个人保证金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中披露如下：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129,012.00	88.62%	1,564,212.00	65.00%	2,011,991.00	85.89%
往来款	94,405.60	7.41%	757,721.35	32.00%	218,616.19	9.33%
其他	50,638.40	3.97%	69,100.08	3.00%	111,859.68	4.78%
合计	1,274,056.00	100.00%	2,391,033.43	100.00%	2,342,466.87	100.00%

”

报告各期，保证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保证金-公司	79.00	122.00	162.80
个人保证金	30.00	30.00	30.00
职工服装宿舍保证金、职工生产质量保证金、文明施工保证金	3.90	4.42	8.40
合计	112.90	156.42	201.20

客户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发展前期，与客户首次合作时，为了防止客户夸大保健食品作用的宣传，向对方收取的保证金，金额一般为 1 万或 2 万，该类保证金多发生在报告期以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该类保证金已不再收取。个人保证金为收取的自然人***的保证金，***为公司自有品牌客户***和***的介绍人，***按照销售金额收取佣金，公司与上述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结算，公司为确保向上述客户的销售货款能及时收回，向介绍人***收取了 30 万元的保证金。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客户对应收入分别为***万元、***万元和***万元；公司向***支付佣金分别为***万元、***万元和***万元，该佣金以客户回款为计算依据，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和***万元。

2、公司个人客户情况

公司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个人及个体工商户	—	—	—	2	26.72	0.15%	1	10.11	0.07%
零星个人及个体工商户	2	0.65	—	4	3.13	0.02%	8	3.19	0.02%
合计	2	0.65	—	6	29.85	0.17%	9	13.3	0.09%

注：主要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为2022 年1-4月交易金额在4万元及以上或2020年至2021 年度交易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及个体工商户；零星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的为主要个体及个人工商户之外的其余客户。

报告各期，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各期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相较于 2020 年度		2021 年度数量	2022 年度 1-4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1-4 月数量
	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个人及个体工商户	9	2	5	6	—	4	2

主要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姓名）	2022 年度 1-4 月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湖州织里科健保健品商行（钱艳）	—	11.63	10.11
芦淞区益生康保健品商行（欧阳志平）	—	15.0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金额较小，具有波动性。

（五）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方面管理及风险控制如下：

公司各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管理；业务专员负责对有销售意向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收集客户信息档案，包括了解客户注册资本、销售渠道、合作伙伴、行业地位等信息，部门经理和主管根据收集的客户信息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审核和信用额度批准；对已达成合作关系的客户，不断更新维护相关客户信用动态档案，对客户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

根据授予的信用额度，当回款时间在合理周期内，发货不受限制。如超过合理周期，则停止发货，如确需发货需要申请临时额度经相关领导审批。公司定期跟客户对账，逾期的款项及时启动收款流程。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公司、行业内贸易企业，主要客户如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益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诗微仕（广州）健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等均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展会、他人介绍、办事处接洽等方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并达成长期供货意向，参考双方此前成交价格、行业内价格及公司自身成本情况，合理定价。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严格管理控制。

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得益于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健康意识增强，整个行业稳步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产销规模随之增长。

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89.07	1,889.11	1,621.61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2,875.81	1,594.66	1,418.70
未回款金额	413.26	294.45	202.91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87.44%	84.41%	8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1.61 万元、1,889.11 万元和 3,289.07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7.49%、84.41%和 87.44%，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主要原因系为开拓自主品牌市场，给予连锁药房一定的铺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各期末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	销售内容
2022 年 4 月 30 日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9	15.71	软胶囊、其他片剂、泡腾片、硬胶囊
	Socofar S. A.	104.51	10.94	泡腾片、软胶囊、其他片剂、硬胶囊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74.42	7.79	粉剂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3.80	6.68	受托加工
	HTC Group Limited	59.97	6.28	软胶囊、硬胶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HTC Group Limited	76.11	13.13	软胶囊、硬胶囊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7.87	9.99	受托加工
	连云港康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59	7.87	软胶囊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96	7.24	受托加工
	浙江必诺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46	4.22	受托加工、软胶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黄金搭档集团	106.04	18.44	其他片剂、粉剂、泡腾片、软胶囊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3.14	9.24	泡腾片、粉剂、软胶囊
	闪电计划(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1	6.14	粉剂
	扬州市江都区荣济堂大药房	21.50	3.74	软胶囊、其他片剂
	广西博白县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16.38	2.85	软胶囊、其他片剂、粉剂

公司以合同生产为主，在发货前已收取 60%-70%的货款，剩余款项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由于客户付款计划安排及公司催收不及时等原因，往往使得剩余款项回款较合同约定信用期稍有延迟，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在一定逾期。公司与合同生产客户合作关系良好，逾期货款不能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管理体系，按照客户的信用评级情况，分别采取了不同频次的电话催收、邮件发函催收、实行前账不清后续不发货以及控制发货，或要求客户提交付款计划，按计划收到款后给予发货等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与管控，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行业景气度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企业选择以账龄作为应收账款主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基础，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均采用上述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计提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项目	百合股份	仙乐健康	汤臣倍健	新诺威	同行业均值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2.50%
2-3 年	20.00%	50.00%	30.00%	30.00%	32.50%
3 年以上	50%-100%	100.00%	50%-100%	50%-100%	50%-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回款较好,目前客户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289.07	1,889.11	1,621.61
坏账准备金额	342.45	279.46	255.26
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92.36	200.35	186.88
综合计提比例	10.41%	14.79%	15.74%
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5.85%	10.61%	11.52%
当年核销损失	-	-	-
核销金额占比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原值的比例分别为10.41%、14.79%和 15.74%。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对应收账款客户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判断,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该等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

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

1、发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营业收入	7,074.77	1,178.63	15,822.83	1,928.50	12,109.76	2,249.15
发函金额	6,986.31	1,101.12	11,931.71	1,564.86	8,434.03	1,880.90
发函比例	98.75%	93.42%	75.41%	81.14%	69.65%	83.63%
回函金额	6,559.26	911.80	11,697.62	1,140.87	7,186.17	1,813.10
回函比例	93.89%	82.81%	98.04%	72.91%	85.20%	96.40%
未回函金额	427.05	189.32	234.09	423.99	1,247.86	67.80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27.05	189.32	234.09	423.99	1,247.86	67.80
执行替代程序占未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针对未回函及存在差异的情况，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检查了合同、订单、发货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单据等原始文件，核查公司账面记录金额是否正确，函证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访谈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地区	营业收入	访谈客户交易额	访谈客户交易额占比
2022 年 1-4 月	境内	7,074.77	5,459.95	77.17%
	境外	1,178.63	690.10	58.55%
	合计	8,253.40	6,150.05	74.52%
2021 年度	境内	15,822.83	11,111.42	70.22%
	境外	1,928.50	832.75	43.18%
	合计	17,751.32	11,944.18	67.29%
2020 年度	境内	12,109.76	7,786.88	64.30%
	境外	2,249.15	1,576.57	70.10%
	合计	14,358.91	9,363.46	65.21%

我们根据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规模，选取公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的合规性等。取得了客户签字或盖章的访谈记录、访谈对象的名片或工牌等身份证明文件、访谈现场照片或视频记录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阅了客户的基本信息。

3、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地区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未回款金额
2022 年 4 月 30 日	境内	2,982.37	2,582.10	86.58%	400.27
	境外	306.70	293.71	95.76%	12.99
	合计	3,289.07	2,875.81	87.44%	413.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1,775.23	1,493.61	84.14%	281.62
	境外	113.88	101.05	88.73%	12.83
	合计	1,889.11	1,594.66	84.41%	294.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1,581.36	1,387.58	87.75%	193.78
	境外	40.25	31.12	77.32%	9.13
	合计	1,621.61	1,418.70	87.49%	202.91

根据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销售货款无法收回的迹象，考虑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

1、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限的重要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我们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比例

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1）对境内收入的核查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 7 天测试金额①	461.12	608.99	409.33
截止日前 7 天主营业务收入总额②	461.12	608.99	409.33
占比③=①/②	100.00%	100.00%	100.00%
截止日后 7 天测试金额④	373.47	308.76	219.35

截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后 7 天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⑤	373.47	308.76	219.35
占比⑥=④/⑤	100.00%	100.00%	100.00%

对于境内收入部分，因为国内运输基本可以在一周内运到，故选取了期末前后7天的收入进行测试，包括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运输单、签收单、发票等，部分物流单查不到签收信息的，会根据市场上可查询到的运输时长判断货物签收日期。

（2）对境外收入的核查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 1 个月测试金额①	224.54	291.10	244.44
截止日前 1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②	246.20	291.10	247.75
占比③=①/②	91.20%	100.00%	98.66%
截止日后 1 个月测试金额④	137.99	239.39	154.48
截止日后 1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⑤	142.48	241.82	158.67
占比⑥=④/⑤	96.85%	99.00%	97.36%

对于境外收入部分，因为货物出境需要履行报关手续、等待船舶等运输工具，境外运输的周期较长，故选取截止日前后1个月的收入进行测试，包括检查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单据，核实货物确认收入的时间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如公司存在个人客户，说明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获取证据，核查公司与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向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获取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中介机构对个人客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①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包括合同约定条款、各方

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合同验收与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

②核查重要交易的凭证及后附单据、签收单，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穿行测试，核实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③检查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将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公司与个人经销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金额	-	15.09	3.95
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金额	0.65	29.85	13.3
核查比例	-	50.55%	29.70%

向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粉剂（罐）	-	-	288.00	13,380.56	92.00	3,929.20
泡腾片（支）	-	-	3,915.00	19,476.11	9,758.00	60,711.10
片剂（盒/瓶）	168.00	2,451.40	2,871.00	30,667.23	2,888.00	19,332.74
软胶囊（盒/瓶）	204.00	4,082.56	15,860.00	233,860.08	2,650.00	49,090.46
硬胶囊（瓶）	-	-	24.00	1,053.02	-	-
合计		6,533.96		298,437.00		133,063.5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查证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交易凭证及后附单据等。

2、核查公司与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向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个人客户（含

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个人客户销售真实。

(四) 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谨慎。

(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10、关于毛利率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4.91%、32.73%、34.16%。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运费	合计
百合股份	金额	29,094.65	2,543.83	5,886.86	1,044.26	38,569.60
	占比	75.43%	6.60%	15.26%	2.71%	100.00%
仙乐健康	金额	112,467.89	16,947.22	24,650.50	4,819.67	158,885.27
	占比	70.79%	10.67%	15.51%	3.03%	100.00%
汤臣倍健	金额	191,183.87	9,702.47	29,790.26	15,106.11	245,782.70
	占比	77.79%	3.95%	12.12%	6.15%	100.00%
新诺威	金额	44,680.11	—	—	—	70,217.69
	占比	63.63%	—	—	—	100.00%
平均值	金额	94,356.63	9,731.17	20,109.20	6,990.01	128,363.82
	占比	71.91%	7.07%	14.30%	3.96%	100.00%
柏维力	金额	9,549.14	1,252.37	876.14	263.58	11,941.24
	占比	79.97%	10.49%	7.34%	2.21%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运费	合计
百合股份	金额	25,408.21	1,882.10	5,136.20	—	32,426.51
	占比	78.36%	5.80%	15.84%	—	100.00%
仙乐健康	金额	101,690.56	14,333.97	18,611.41	4,002.55	138,638.49
	占比	73.35%	10.34%	13.42%	2.87%	100.00%
汤臣倍健	金额	176,492.09	8,680.01	26,309.62	12,334.29	223,816.00
	占比	78.86%	3.88%	11.76%	5.51%	100.00%
新诺威	金额	33,429.78	—	—	—	56,763.55
	占比	58.89%	—	—	—	100.00%
平均值	金额	84,277.47	8,299.66	16,692.64	5,445.61	112,939.35
	占比	72.36%	6.67%	13.68%	2.79%	100.00%
柏维力	金额	7,543.18	917.79	675.88	210.07	9,346.91
	占比	80.70%	9.82%	7.23%	2.25%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4月成本分项目信息，故暂不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各公司由于企业规模、销售方式、产品类型及经营策略的不同，成本结构有所不同，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仅百合股份披露成本分产品构成信息，故仅能对百合股份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项目	成本占比
------	------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粉剂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83.01%	84.10%
		直接人工	4.24%	4.43%
		制造费用	10.00%	11.47%
		运输费用	2.74%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0.89%	82.36%
		直接人工	10.15%	9.20%
		制造费用	7.01%	6.45%
		运输费用	1.95%	1.98%
片剂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67.63%	71.45%
		直接人工	8.56%	8.41%
		制造费用	21.10%	20.15%
		运输费用	2.72%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0.85%	81.75%
		直接人工	9.98%	9.12%
		制造费用	6.57%	6.59%
		运输费用	2.60%	2.54%
软胶囊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77.50%	79.08%
		直接人工	5.11%	4.97%
		制造费用	14.71%	15.94%
		运输费用	2.68%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0.73%	82.39%
		直接人工	10.23%	9.38%
		制造费用	6.97%	6.22%
		运输费用	2.07%	2.01%
饮品类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70.70%	81.61%
		直接人工	13.15%	6.57%
		制造费用	13.42%	11.82%
		运输费用	2.73%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1.23%	—
		直接人工	9.78%	—

		制造费用	6.88%	—
		运输费用	2.11%	—
硬胶囊类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74.71%	77.25%
		直接人工	6.54%	6.29%
		制造费用	16.02%	16.46%
		运输费用	2.73%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1.67%	82.65%
		直接人工	9.51%	8.90%
		制造费用	6.71%	6.46%
		运输费用	2.11%	1.99%

由上表，公司各大类产品成本结构与百合股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营养保健食品具有种类繁多、容量不一和包装多样等特征，不同种类、不同容量及不同包装形式造成产品成本结构不一；②公司与百合股份均以合同生产为主，客户定制化需求使得同类产品原材料投入、包装方式均有所不同；③公司与百合股份所处发展阶段和自动化程度不同，由此造成规模效应和设备折旧不同；④公司与百合股份所处地理位置不同，百合股份地处威海，其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和华中，运输距离相对较远，由此导致运输费用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客户结构、自动化规模化程度及地理位置上的不同使得产品成本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粉剂	收入	2,050.01	3,237.28	13.79%	2,845.06
	成本	1,573.28	2,466.26	17.60%	2,097.07
泡腾片	收入	1,081.71	2,065.16	-28.47%	2,887.06
	成本	625.13	1,409.39	-16.85%	1,695.00
片剂	收入	1,181.89	3,753.06	3.59%	3,623.13

	成本	702.45	2,149.53	3.09%	2,085.04
软胶囊	收入	1,236.69	3,558.00	18.68%	2,997.97
	成本	869.30	2,551.89	17.20%	2,177.39
饮品	收入	1,794.16	2,647.23	—	—
	成本	1,091.00	1,869.59	—	—
硬胶囊	收入	385.09	940.48	27.03%	740.34
	成本	279.51	661.30	21.71%	543.35
受托加工	收入	475.69	1,527.22	20.70%	1,265.34
	成本	252.37	833.29	11.24%	749.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整体趋同，但存在细微变动比例差异。2021年度，粉剂类产品成本变动比例略高于收入变动比例，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植物肽和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上涨；泡腾片产品收入下降比例高于成本变动比例，主要原因系原料碳酸氢钠、无水柠檬酸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饮品类产品为公司2021年度新产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方式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合同生产	收入	7,774.74	16,931.50	28.85%	13,140.07
	成本	5,116.45	11,367.54	32.63%	8,570.72
自主品牌	收入	430.50	796.93	-34.62%	1,218.83
	成本	276.58	573.70	-26.09%	776.19

分销售方式来看，合同生产和自主品牌两种业务模式下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无明显波动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产品和各销售方式下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

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分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各家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不尽相同，在对比分析同类产品毛利率时，选取可比公司披露的同类产品进行比较；由于泡腾片在公司收入占比中较高且属于公司主打产品，公司将其从片剂中单独区分出来列示，同行业无同类产品披露信息。

①粉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粉剂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28.92%	34.46%
仙乐健康	22.31%	23.67%
汤臣倍健	62.79%	55.12%
行业平均值	38.01%	37.75%
柏维力	23.82%	26.29%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1-4月数据，因此未列示2022年1-4月相关数据，下同。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粉剂类产品毛利率低于除仙乐健康以外的可比公司，主要系汤臣倍健以自主品牌收入为主，百合股份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公司与仙乐健康以合同生产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泡腾片类产品

报告期内，无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泡腾片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故无法比较。

③片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46.36%	45.62%
仙乐健康	48.68%	49.39%
汤臣倍健	73.26%	72.83%
行业平均值	56.10%	55.95%

柏维力	42.73%	42.45%
柏维力（含泡腾片）	38.83%	41.9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类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汤臣倍健以自主品牌收入为主，百合股份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仙乐健康片剂产品主要为氨基葡萄糖类和栀子类的片剂产品，而公司片剂产品主要为维生素类片、葡萄籽精华片、叶黄素酯蓝莓咀嚼片及牛乳钙压片等糖片，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④软胶囊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软胶囊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38.62%	40.29%
仙乐健康	26.80%	26.74%
汤臣倍健	66.37%	63.09%
行业平均值	43.93%	43.37%
柏维力	28.28%	27.3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软胶囊类产品毛利率低于除仙乐健康以外的可比公司，主要系汤臣倍健以自主品牌收入为主，百合股份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公司与仙乐健康以合同生产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⑤饮品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34.66%	42.69%
仙乐健康	22.98%	26.97%
行业平均值	28.82%	34.83%
柏维力	29.38%	

总体来看，饮品类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类产品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

⑥硬胶囊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硬胶囊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59.48%	59.05%
柏维力	29.69%	26.61%

报告期内，公司硬胶囊类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百合股份，主要原因为产品规模效应影响和产品细分结构差异影响，报告期内硬胶囊产品销量偏少，但品种较多，市场尚未形成规模，而百合股份的硬胶囊类产品销售规模更大，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细分产品结构也存在明显差异，百合股份硬胶囊产品主要为骨骼健康类胶囊产品，而公司硬胶囊产品主要为基础营养、免疫力提升类胶囊产品，导致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虽然存在差异，但主要是由于销售方式、产品结构、生产规模、产品细分结构等原因导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①公司拥有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模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自主品牌模式采用按照全国统一零售价的一定折扣的定价方式。通常而言，公司商务部门会和客户沟通订单的分布时间，将原料波动引起的价格波动平均分配到全年的订单中。公司每年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总体而言，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但目前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量，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例如在新品导入期，需要相对稳定的价格为市场开拓提供保障，因此，在新品导入期公司往往不会主动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但随着新品市场的稳定，公司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参照市场价格重新定价。

②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在内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及时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和供应商经营情况，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控制采购质量。

③公司通过增加仓库、储存罐适当储备主要共性物料，同时加强供应市场跟踪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稳定毛利率水平。”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有关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内容、产品特征等方面的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 4、查阅公司销售收入合同，分析单位售价变化情况；
- 5、对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产品定价方式，分析公司未来毛利率和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 6、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查询主要原材料行业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 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可比公司由于所属细分领域不同，所需材料、生产流程、制造工艺有所不同，造成成本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成本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趋势一致，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趋势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为由于销售方式、产品结构、生产规模、产品细分结构等原因导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公司拥有协商定价机制，能够通过增加存储能力、加强供应市场跟踪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具备一定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11、关于采购及存货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江苏新功德医疗器械科技有

限公司、广州市科贝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0、参保人数均较少。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存货余额波动较大，分别为1,931.64万元、3,147.13万元、2,782.73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说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多为辽宁、山东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变化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2）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订单量匹配；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针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说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多为辽宁、山东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变化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的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状况、企业资源、厂房设施和设备符合原料生产和质量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记录、商业信誉、供货期、企业背景等，必要时进行现场调研。经评定后合格的供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建立供方档案，记录其相关资料，进行持续的评估和后续管理。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说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多为辽宁、山东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变化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经营场所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场所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
江苏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市朝阳区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
广州市科贝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辽宁本溪市溪湖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世德南化功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上海康诺执信食品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
浙江威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细分产品品类繁多，不同品类产品对于原辅料和产品包材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供应商多为辽宁、山东企业，主要系我国甜味剂（木糖、果糖、糖醇类）生产主要原料是玉米，东北及黄淮海地区是我国玉米种植的主要基地，此类原料生产商多集中在山东地区和辽宁地区；植物油类情况类似，如月见草油原料主要产自东北。公司采购需考虑原产地、市场供应充足等因素，有利于保障供应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对产品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公司采购 占其销售 金额比重	前五大变动情况及 原因
-----	------	------	----	----------------------	----------------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1,000 万元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义和路 18 号	约 0.7%	2022 年度新增, 该公司系长期合作客户, 变动因大单品左旋肉碱饮品原料需求增加
江苏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 万元	江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788 号	约 10%	2022 年度新增, 系因新增液体产线对新包装需求所致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1,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2 号楼 838 室	约 5%	2021 年度新增, 系因大单品玉米胚芽粉所需原料增加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15,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工业园	约 3-4%	2021 年度新增, 系因大单品玉米胚芽粉所需原料增加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	8,000 元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创业二路 001 号	约 1%	2022 年度退出, 该公司与柏维力合作稳定, 变动系因采购总量增加、相对排名下降
广州市科贝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	1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2005 房之一	约 8%	2021 年度新增, 变动系因大单品所需此原料数量大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6,660 万元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辽宁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约 1%	2021 年度新增, 该公司系长期合作客户, 变动因大单品月见草油软胶囊、复合月见草油软胶囊所需月见草油数量增加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5,852 万元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号大连医诺	约 0.5-1%	2021 年度退出, 因叶黄素油软胶囊订单减少导致原料需求量下降
江苏世德南化功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	1,850 万欧元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珠泾路 18 号	约 2%	2021 年度退出, 因其产品成本较其他工厂偏高, 减少合作量
上海康诺执信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	400 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711 室	约 10%	2021 年度退出, 该公司系长期合作客户, 变动因柏维力采购总量增加、相

					对排名下降
浙江威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	5,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兴康路 71 号	约 1%	2021 年度退出, 该公司系长期合作客户, 变动因采购量总量增加、相对排名下降

根据上表,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较小, 与其业务匹配。

(二) 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经营, 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订单量匹配; 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 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订单量匹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按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需求安排生产和采购, 存货余额受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备货及售后备货影响。按照常用的订单覆盖率计算公式: $\text{订单覆盖率} = \text{期末在手订单的总金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31.23%、129.99%和 130.04%, 订单覆盖率较高。

单位: 万元

时间	期末库存余额	订单含税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22.4.30	2,932.96	3,814.04	130.04%
2021.12.31	3,299.43	4,289.04	129.99%
2020.12.31	2,056.89	2,699.35	131.23%

综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与订单量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植物肽、甜味剂、食品添加剂、明胶、维生素等; 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预示采购计划或订单储备情况, 结合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 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能够适应生产的需要。期末原材料余额受原材料库存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期末时点耗用情况和距离下一次采购的

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通常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中的共性物料采购周期为 10-15 天，特殊物料及超大批量的采购周期为 1-3 个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公司共性物料一般预留 1 个月的安全库存用量，如遇原材料供应紧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考虑适当增加储备。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1,563.78	-1.81%	1,592.56	55.11%	1,026.71
在产品	401.92	-25.97%	542.90	121.37%	245.24
半成品	253.11	63.45%	154.85	-14.26%	180.61
库存商品	578.51	-20.88%	731.22	61.15%	453.74
发出商品	135.63	-51.19%	277.90	84.55%	150.58
合计	2,932.96	-11.11%	3,299.43	60.41%	2,056.89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1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60.4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获得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和销售订单，为保障生产及订单交付，避免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按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增加了库存。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合理安排生产，2022 年 4 月 30 日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11.11%，变动比例相对较小。

3、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主要产品粉剂、片剂、泡腾片、软胶囊、饮品、硬胶囊，收入来源主要为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部分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8.91 万元、17,751.32 万元和 8,253.40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百合股份	-	5.87%	6.64%
仙乐健康	-	1.11%	1.15%

汤臣倍健	-	2.59%	2.08%
新诺威	-	0.00%	0.00%
平均	-	2.22%	2.01%
柏维力	5.12%	4.62%	6.0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仙乐健康、汤臣倍健及新诺威，低于百合股份，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段。

百合股份和仙乐健康的主营业务均系为客户提供合同生产，与公司类似。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7、4.70 和 5.50，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近效期基本都在 6 个月以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内控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原辅料的验收、贮存和使用标准管理规程》《盘点标准管理规程》《成品入库及出库标准操作规程》等仓库管理规程、《生产计划管控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规程和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设计有效。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根据订单情况对部分大品类原料进行采购备货，以保证有效利用产能，按时完成订单；公司有效执行与采购、生产和仓储循环相关制度，严格出入库管理；对于存货跌价，公司每月安排存货盘点，根据系统提示的存货近效期情况，对于近效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及时进行处理，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1、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长期资产及部分费用；预付账款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及展览费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	-------------	--------------	--------------

	金额	占余额比	金额	占余额比	金额	占余额比
应付账款余额	4,018.71	100.00%	3,526.20	100.00%	2,408.62	100.00%
其中：原材料	3,301.13	82.14%	3,074.54	87.19%	1,735.42	72.05%
长期资产	620.49	15.44%	343.68	9.75%	532.93	22.13%
其他	97.09	2.42%	107.98	3.06%	140.27	5.82%
预付账款余额	375.11	100.00%	335.29	100.00%	224.50	100.00%
其中：原材料	253.86	67.68%	254.68	75.96%	114.21	50.87%
其他	121.25	32.32%	80.61	24.04%	110.29	49.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原材料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均在 70% 以上，预付原材料余额占预付账款余额也维持在较高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预付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新增的原材料供应商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 L-阿拉伯糖。

2、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长期资产采购及支付运输费等。其中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用于粉剂、饮品、胶囊、片剂等各类保健食品所需的植物肽、甜味剂、食品添加剂、明胶、维生素等原材料以及内外包材，长期资产采购的主要内容是机器设备、厂区工程的建设支出等。

（2）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收到发票后 30-60 天支付货款、款到发货、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后货到支付尾款等，其中，收到发票后 30-60 天支付货款的比例超过 60%。报告期内，少部分供应商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延长了信用期，总体来说，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3）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4, 018. 71	3, 526. 20	2, 408. 62
其中：应付原材料	3, 301. 13	3, 074. 54	1, 735. 42
应付长期资产	620. 49	343. 68	532. 93
其他	97. 09	107. 98	140. 27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一定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同步扩大。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21 年末有增加，主要系受 2022 年 4 月疫情影响，大部分位于上海的供应商无法及时开具发票，导致该部分货款未能及时支付；同时，公司 2022 年开始 7#厂房的主体建设，2022 年 4 月末应付工程款有所增长。

（4）应付原材料余额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原材料采购量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 2022 年 1-4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a)	1, 592. 56	1, 026. 71	696. 81
本期采购不含税原材料金额 (b)	4, 361. 19	10, 850. 12	8, 140. 68
本期耗用原材料金额 (c)	4, 389. 98	10, 284. 27	7, 810. 77
原材料期末余额 (d=a+b-c)	1, 563. 78	1, 592. 56	1, 026. 71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e)	3, 074. 54	1, 735. 42	1, 535. 81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f)	254. 68	114. 21	142. 08
本期采购含税金额 (g)	4, 844. 46	12, 113. 79	9, 404. 16
本期付款金额 (h)	4, 617. 05	10, 915. 14	9, 176. 68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i)	253. 86	254. 68	114. 2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j=e-f+g-h+i)	3, 301. 13	3, 074. 54	1, 735. 42

当期营业成本（k）	5,433.86	11,941.24	9,346.91
耗用原材料与营业成本占比（ $l=c/k$ ）	80.79%	86.12%	83.5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采购原材料占比（ $m=j/g$ ）	22.71%	25.38%	18.45%

注 1：2022 年 1-4 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采购原材料占比已年化计算。

注 2：本期采购含税金额未包含长期资产及支付运输费等采购支出。

注 3：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分别系应付原材料余额、预付原材料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当期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较为匹配。

（5）应付账款余额是否与付款安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1.84%、94.46%、92.55%，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期进行及时支付，付款安排与应付账款余额相匹配。

（6）公司报告期应付货款余额与各期末在手订单获取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 2022 年 1-4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在手订单含税金额	3,814.04	4,289.04	2,699.35
订单预计成本（不含税）	2,446.67	2,627.39	1,548.51
应付原材料余额	3,301.13	3,074.54	1,735.42
应付原材料余额占订单预计成本比例	134.92%	117.02%	112.07%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接受客户合同生产，同时存在少量自主品牌产品，以满足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需求。故期末应付原材料余额主要是针对客户订单执行的原材料采购，同时考虑安全库存，故原材料余额受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备货及售后备货影响，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原材料余额与订单获取匹配度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采购规模及供应商款项支付安排的变动相关，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7）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应付账款前五名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江苏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十字分公司	否	是
上海里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陕西青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格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应付账款前五名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广州市科贝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陕西青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里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	否	是
杭州云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应付账款前五名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江苏世德南化功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上海康诺执信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浙江威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陕西青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否	是
宣城隐山隐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杭州云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

- ①不同供应商给予的付款条件信用期有所不同，如前五大供应商里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约定为先款后货；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仅统计材料供应商，不包括工程供应商，而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包

括工程供应商，如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宣城隐山隐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云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为工程供应商。

综上，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不完全重合具有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关采购制度，了解公司采购控制流程及采购付款管理，对采购部、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从公司供应商类型、采购规模、变动情况等角度筛选拟访谈供应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真实性验证方面，因为疫情原因，采取线上视频访谈的方式，中介机构通过在线视频的方式对被访谈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要求其出具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采购规模真实性及产品质量方面，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营业状况、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采购产品的种类及用途、采购规模及占比、回款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商务方面、技术方面、质量方面等的纠纷或诉讼等情况，分析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

（3）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方面，中介机构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形式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高管或员工是否存在互相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况，并由被访谈人及供应商在访谈记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

3、选取供应商对采购进行函证，并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实施替代程序，取得当年采购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订单、交付和验收记录、发票、银行水单等，并核对查验当年记录的采购金额是否与上述支持性文件相符。针对回函差异，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填写差异调节表并取得和核实相关原始单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4、获取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账，核查采购的主要内容与对象等情况；

5、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抽取了主要供应商部分订单、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单、入库单、付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

资料，货物流、资金流与实际业务基本匹配，核查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与付款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执行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计算预计成本，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供应商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不含税采购总额（a）	4,361.19	10,850.12	8,140.68
其中：走访金额（b）	2,946.96	7,030.23	4,883.39
发函金额（c）	2,932.85	9,169.46	6,694.17
回函金额（d）	2,642.86	8,473.61	5,828.70
走访金额占比（e=b/a）	67.57%	64.79%	59.99%
发函金额占比（f=c/a）	67.25%	84.51%	82.23%
回函金额占比（g=d/a）	60.60%	78.10%	71.6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具备真实性且完整。

12、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增减变动，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在2021年11月将持有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而后又租赁该房产。上述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出售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公司主要生产用房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3）结合公司扩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法规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2）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之“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1）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使用状况、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减值测试的方法和计算过程

①减值测试的方法

如果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八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

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②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工具器具，合计占比均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 92%，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主要工程项目以获得验收报告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入对应长期资产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的在建工程，且无在建工程出现上述减值迹象。

(3) 减值测试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营养保健食品，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58.90 万元、17,728.43 万元和 8,205.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1%、32.64%和 34.27%，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经营良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绩效未低于预期；经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检查，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正常，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且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处理合理水平，不会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综上，公司认为有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而后又租赁该房产。上述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出售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公司主要生产用房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2021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 11 号房产 1801 室、1805 室、1806 室及车位以 10,342,8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陈斌。

A. 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而后又

租赁该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而后又租赁该房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2017 年，因战略规划需要，公司筹备设立南京子公司即南京柏维力，计划作为重要的销售和研发中心。为了配合该战略规划，公司在南京当地购入上述房产，作为南京柏维力的主要办公场所，准备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重新调整了战略规划，南京柏维力暂时无法承担其主要职能。2021 年，疫情转变成常态化趋势，公司为了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增加流动资金等综合原因考虑，决定将上述南京房产对外出售，南京柏维力办公场所改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因该房产价值较高，短时间内无法与市场上其他买家协商一致，并且快速达成交易。因此公司决定将其出售给公司股东陈斌，并且陈斌也具有购买意愿。

因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了保证该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015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转让的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的评估账面净值为 858.66 万元，评估值为 1,034.28 万元，评估增值 175.62 万元。增值率为 20.45%。于是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陈斌达成出售该房产的协议，出售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出售价格公允。

股改后，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未来拟作为重要研发基地。因此需要继续在南京当地租赁办公场所。考虑到搬迁成本以及南京柏维力的员工工作和生活地点的便利性，公司决定在原来的工作地点继续租赁办公用房。于是同年 12 月，公司与陈斌协商一致，由陈斌将其所购房屋租赁给南京柏维力作为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为保证该笔关联租赁的公允性，最终的租赁费用参照当地同地段房产租赁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将房屋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后又租赁作为办公用房具备合理原因，房产出售和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B. 公司主要生产用房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宣城市郎溪县十字开发区，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上海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为公司所有，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具有独立性。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出售及租赁房产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结合公司扩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法规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1、 固定资产变动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片剂（亿片）	备案产能	12	12	12
	实际产能	2.69	8.07	8.07
	实际产量	2.28	6.5	5.94
	产能利用率	84.76%	80.55%	73.61%
粉剂（吨）	备案产能	2,000	2,000	2,000
	实际产能	256	768	768
	实际产量	175.74	360	290
	产能利用率	68.65%	46.88%	37.76%
胶囊（亿粒）	备案产能	20	20	20
	实际产能	2.6	7.78	7.78
	实际产量	1.81	6.1	4.96
	产能利用率	69.62%	78.41%	63.75%
口服液剂（千升）	备案产能	2,000	2,000	—
	实际产能	408	1,224	—
	实际产量	207.36	431.25	—
	产能利用率	50.82%	35.23%	—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

(一) 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2022 年 1-4 月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机器设备及工具器具(元)	4,595.60	4,483.90	3,169.93
营业收入(元)	8,253.40	17,751.32	14,358.91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	5.39	3.96	4.53

公司营业收入/机器设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4. 30/2022 年 1-4 月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	4.61	3.42
仙乐健康	-	3.45	3.27
汤臣倍健	-	10.74	13.04
新诺威	-	2.84	3.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41	5.75
除汤臣倍健可比公司平均值	-	3.63	3.31
柏维力	5.39	3.96	4.53

备注: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4 月财务数据,故未列示相关数据;②公司 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机器设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汤臣倍健是行业知名营养保健食品品牌生产和运营商,除自身拥有生产产能外,其还存在委托生产业务,因此其营业收入/机器设备指标较高。扣除汤臣倍健,公司单位机器设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相当。

综上,公司资产不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匹配。

2、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	-------------	--------------	--------------

	账面原值	变动率	账面原值	变动率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9.75	2.91%	3,167.72	-10.92%	3,555.97
机器设备及工具器具	4,595.60	2.49%	4,483.90	41.45%	3,169.93
运输工具	281.23	0.00%	281.23	0.00%	28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3.43	5.80%	305.70	7.33%	284.81
合计	8,460.01	2.69%	8,238.55	12.98%	7,291.94

根据上表，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2.98%，主要系 2021 年饮品车间投产，相关设备购置增加所致；2021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减少 10.92%，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斌出售南京房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增加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建厂房和购置的设备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固定资产的增加有效的扩大了公司产能规模，促进了公司规模的扩大和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建厂房和购置需要安装的设备，通过在建工程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二）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以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和建筑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关依据主要为设备验收单、工程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

对于设备类资产，设备到厂后公司需要对于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公司出具设备验收单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对于航吊起重机等特种设备，还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准予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

对建筑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完工后，公司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探单位等一同对建筑工程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后申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合格后公司再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零星工程在完工后，由公司组织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出具工程验收报告，由上述各方签字盖章，公司据此将在建工程转入

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归集相应的成本，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支出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评估、施工、监理、安装支出、设备及材料款支出，该等支出与项目本身密切相关，均为建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单位面积投资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将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在建工程核算准确。

2、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7#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安装，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7#厂房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目前已投入使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目前进度	预算	2022年4月30日余额	2022年10月31日余额
7#厂房	2022年11月	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	1,486.87	916.69	1,523.57
机器设备安装	已完成安装调试，目前已投入使用				

7#厂房主要计划用于硬胶囊、粉剂、片剂产品的生产，目前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7#厂房预算与实际费用相差36.70万元，差异较小。

(三)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规程》对固定资产盘点进行了制度约束和流程规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程序

固定资产在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由财务部根据账簿记录情况输出固定资

产盘点明细表，包括开始使用日期、固定资产编号、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类别名称、使用部门、原值、净值、存放地点、数量、盘点数，并规划好盘点顺序；资产使用部门根据盘点表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监盘。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在建工程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工程部门准备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包括工程物资明细表及在建工程实地考察表，并规划好盘点顺序；盘点人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财务部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在建工程盘点表，分别核实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在建工程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工程记录不符的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公司每个报告期期末都组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现将盘点情况说明如下：

盘点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盘点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立字大道 18 号、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 11 号 1801 室。

盘点人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2 人、公司财务人员 1 人；

盘点范围：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盘点方法：点数盘点法，按计量单位清点数，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态。

具体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8,460.01	8,238.55	7,291.94
盘点金额	8,460.01	8,238.55	7,291.94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在建工程原值	926.71	38.15	296.54
盘点金额	926.71	38.15	296.54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结果

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

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在建工程，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说明

1、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情况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取得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抽查了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调试记录、竣工结算材料；

（2）访谈了公司采购部、财务部、设备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了公司主要设备的采购流程、入库、安装调试、验收及转固的流程；

（3）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增加和减少的固定资产，检查相关支付单据、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

（4）核查了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的权证及抵押情况；

（5）检查了固定资产的采购台账，对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与固定资产入账时间进行匹配，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对安装调试过程的实地查看，分析转固时间的合理性；

（6）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核查主要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8,460.01	8,238.55	7,291.94
监盘金额	7,594.82	7,346.58	6,077.39
监盘比例	89.77%	89.17%	83.34%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聘请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因此 2020 年末固定资产监盘数据通过复核会计师底稿而来。

2、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合同明细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进度
----	-------	--------------	------	------	------

1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622.00	960.00	宣城柏维力口服液车间新建工程(7#厂房)	执行中
2	杭州云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468.00	314.85	宣城柏维力口服液车间新建工程	执行中
3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厂房工程土建、钢结构、水电、消防工程	执行完毕
4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2.00	通风水浴式灭菌柜	执行中
5	安徽省营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郎溪分公司	56.00	56.00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厂房消防工程	执行完毕
合计		2,636.00	1,772.85	-	-

(2)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及资质
1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3-06-16	5,180万元	刘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杭州云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2-03-12	8,000万元	陈亮	暖通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等
3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10	1,045万元	陈远华	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化工设备、电器控制设备
4	安徽省营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郎溪分公司	2019-01-23	-	何剑锋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为公司 6#厂房以及 7#厂房的建设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建设合同按施工进度付款、设备购买合同按约定付款。供应商具备施工的能力，款项支付未见异常，前述单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且正常使用，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且正常建设中，价值计量准确，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未见异常。

13、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2）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金额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5）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将合作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而非合同成本或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41.65	428.66	47.83%	289.9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51.27	401.15	42.67%	281.18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21.15	294.23	28.92%	228.22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扩充生产线，丰富产品品种，员工人数随着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而增加，因此导致相应薪酬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销售费用	39	11.05%	36	11.61%	37	13.70%
管理费用	39	11.05%	38	12.26%	34	12.59%
研发费用	43	12.18%	35	11.29%	32	11.85%
小计	121	34.28%	109	35.16%	103	38.14%
公司总人数	353		310		270	

(2) 2021 年初公司引进部分销售骨干，同时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调整薪酬与绩效，增加了人均工资；此外，2020 年初疫情爆发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发布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规定，在新冠疫情期间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等减免政策，2021 年无相关优惠政策，同时社保费用基数调增也导致 2021 年社保费用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构成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基本工资	121.83	86.01%	379.28	88.48%	270.48	93.28%
	社保及其他	19.82	13.99%	49.38	11.52%	19.48	6.72%
	薪酬合计	141.65	100.00%	428.66	100.00%	289.96	100.00%
	人均月薪（元）	0.91	-	0.99	-	0.65	-
管理费用	基本工资	119.74	79.16%	332.27	82.83%	251.76	89.54%
	社保及其他	31.53	20.84%	68.89	17.17%	29.42	10.46%
	薪酬合计	151.27	100.00%	401.15	100.00%	281.18	100.00%
	人均月薪（元）	0.97	-	0.88	-	0.69	-
研发费用	基本工资	105.32	86.94%	257.35	87.47%	208.39	91.31%
	社保及其他	15.83	13.06%	36.88	12.53%	19.83	8.69%
	薪酬合计	121.15	100.00%	294.23	100.00%	228.22	100.00%
	人均月薪（元）	0.70	-	0.70	-	0.59	-

注：各费用项下人均月薪（元）=各费用项下薪酬合计/各费用项下各报告期末员工人数。

(3) 公司薪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603102.SH)	-	7,039.88	6,303.21
仙乐健康 (300791.SZ)	-	13,297.39	12,936.74
汤臣倍健 (300146.SZ)	-	18,863.67	19,624.52
新诺威(300765.SZ)	-	8,122.52	7,445.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1,830.87	11,577.41
柏维力	6,609.86	6,353.87	5,302.43
安徽省同行业人均工资	-	4,844.58	4,530.00
宣城市同行业人均工资	-	5,975.75	5,368.50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安徽省统计局、宣城市统计局。

注：1、平均薪酬=“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期末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期间月份数。

2、上市公司2022年未发布同期1-4月数据，所以2022年1-4月未与同行业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3、安徽省同行业数据为安徽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宣城市同行业数据为宣城市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宣城市统计局未公布2020和2021年度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由于安徽省统计局和宣城市统计局未公布2022年1-4月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所以2022年1-4月未与同地区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是：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整体资金实力较强；②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总体工资水平较低，而百合股份、仙乐健康、汤臣倍健、新诺威分别位于山东省荣成市（山东省辖县级市，由威海市代管）、广东省汕头市、广东省珠海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总体工资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水平略低于百合股份。

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当期安徽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宣城市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人均薪酬符合所在地情况并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综上，随着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增长、对新业务发展的重视和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也同步增长；公司薪酬与同行业以及同地区的人均薪酬增长趋势一致。

（二）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合股份	-	8.52%	9.54%
仙乐健康	-	6.28%	5.92%
汤臣倍健	-	33.35%	29.84%
新诺威	-	18.23%	24.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60%	17.55%
柏维力	3.18%	5.22%	4.7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差异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合同生产，业务拓展主要以展会、同行介绍及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开展，市场推广费用较低；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汤臣倍健、新诺威等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以自主品牌为主，每年投入大量广告宣传费对品牌进行全渠道宣传推广，销售费用较高；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偏高，如仙乐健康、新诺威分别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广东省珠海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总体工资水平偏高；④公司与仙乐健康业务模式较为相近，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合股份	-	4.69%	5.08%
仙乐健康	-	10.33%	9.39%
汤臣倍健	-	5.22%	7.13%
新诺威	-	3.26%	3.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88%	6.29%
柏维力	4.95%	6.08%	6.3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趋势一致。

3、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合股份	-	-0.04%	0.09%
仙乐健康	-	1.11%	0.15%
汤臣倍健	-	-0.41%	0.21%
新诺威	-	-1.42%	0.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19%	0.33%
柏维力	0.46%	0.98%	1.4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有大额利息收入抵减利息支出，导致利息费用总金额降低甚至为负，而公司的利息收入仅是日常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合股份	-	3.64%	3.59%
仙乐健康	-	3.51%	3.13%
汤臣倍健	-	2.02%	2.30%
新诺威	-	1.42%	1.07%
算术平均值	-	2.65%	2.52%
柏维力	4.04%	4.60%	4.4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处于多领域的研发投入期，导致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三）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金额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合股份	-	1,969.67	1,575.27
仙乐健康	-	5,934.17	3,658.23
汤臣倍健	-	47,817.68	24,100.99
新诺威	-	17,374.94	21,161.77
算术平均值	-	18,274.11	12,624.06
柏维力	67.46	350.79	288.4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小，主要是其他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广告宣传投入较大，公司相对规模较小，推广费投入相对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合股份	-	2.98%	2.72%
仙乐健康	-	2.50%	1.77%
汤臣倍健	-	6.43%	3.95%
新诺威	-	12.13%	16.06%
算术平均值	-	6.01%	6.13%
柏维力	0.82%	1.98%	2.0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销售模式的差异较大，公司与仙乐健康业务模式较为相近，市场推广费率也较为接近；②公司自有品牌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减少自主品牌促销费用和广告宣传支出；③公司业务拓展主要以展会、同行介绍及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开展，市场推广用较低，同行业其他公司，如汤臣倍健、新诺威等公司为大型上市企业且以自主品牌为主，每年投入大量广告宣传费对品牌进行全渠道宣传推广，推广费用较高。

（四）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研发费用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及研发项目的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支出管理制度》，明确研发投入的核算范围及管理流程。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情况及进展，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公司指定的审批程序，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2、研发人员的分类管理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研发技术人员构成，该部分人员已在花名册中进行明确区分，主要依据部门和工作职责进行区分。

3、研发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

对于研发费用，公司的归集和核算方法流程为：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公司根据成本费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核定研发费用时，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由有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研发相关支出凭据包括研发材料领料单、研发人员考勤系统、研发设备折旧台账和其他各类费用发生记录文件，公司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4、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及可比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经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百合股份和新诺威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仙乐健康和汤臣倍健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经对比各家公司采用的资本化政策，不存在差异，主要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研发费用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发生时将相关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管理，研发人员能独立区分，将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核算，未有资本化的情况，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在报告期保持一致。

(五) 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将合作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而非合同成本或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将合作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而非合同成本或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合作开发所形成的批件，权属归属于公司。合作开发过程中，公司会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合作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而非合同成本或销售费用，主要原因系虽然合作开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但形成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所有权属归属于公司，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一定时间后，可自主决定向其他客户贴牌生产或自主品牌生产并对其他客户销售，该支出不属于合同履行成本或销售费用，因此，合作开发的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将合作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而非合同成本或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合作开发支出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无形资产的开发分为两个阶段，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支出应当计入研发费用，而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无形资产。在公司合作开发项目中，实质性的研发活动均由公司承担，研发项目整个过程均由公司控制，客户不承担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能否研发成功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合作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合作开发支出处理的行业惯例

公司对经营模式披露详细，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未详尽披露相关模式或未详尽披露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查询不到相关类似案例。

（六）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无法回收再利用，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研究投入的材料是食品类用料，混合后不具有可重复利用性；②研发投入的材料在使用后已经混合，物理性质发生了改变；③研发投入的材料在使用后已经混合，较难分离，成分分子将具有不确定性；④研发投入的材料在使用后，经过研究，已得出相应的结果，无法再重复混合利用。

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因公司研发的样本属于食品类，在未研发成熟阶段不能随意对外销售。对于研发成熟的样品主要有以下用途：①用作推广，销售人员携带研发样品拜访客户，以及将研发样品用于参加展览；②在合作开发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研发样品给客户；③用作内部考察，公司需用研发样品进行稳定性测试。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人力资源经理，了解公司各期人员情况、薪酬波动情况
- 2、检查人员名册，结合工资表、社保缴纳情况，分析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3、查询同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 4、了解疫情期间免缴社保政策情况；
- 5、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并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占比差异的原因；
- 6、检查公司市场推广费明细及相关合同，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情况；
- 7、检查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制度，访谈研发经理日常研发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人员名册中按部门人员分类与财务处理计入研发费用对应人员是否一致；

8、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项目明细表、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评价资本化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处理；

9、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的处理，与公司的处理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10、访谈研发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对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的原始单据，评价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查询已披露的其他公司对合作开发的会计处理，对比与公司处理是否一致；

12、访谈研发经理及销售经理，了解公司研发材料和研发样品的使用情况，检查公司研发后材料的去向和研发样品的对外处理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人数呈上涨趋势，结合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是因公司规模发展、对销售和研发人员重视及2021年和2022年1-4月社保减免政策取消所致，增长合理；

2、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是由于所处区域、业务模式、公司所处阶段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小主要是与可比公司规模差异较大，占收入比重较可比公司小主要是公司经营模式以合同生产方式为主，自主品牌较少，对外推广较少所致；

4、公司已建立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对研发项目进行管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未混用，明确可区分，研发费用进行了真实、准确的归集，在发生当期计入了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与同行业的处理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是由于公司承担研发成功与否的风险，承担研发过程中全部成本及拥有研发成果的权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6、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未回收再利用，研发样品也未对外销售。

14、关于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筹资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量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并说明外部借款较高的情况下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之“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类别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	2021. 6. 15	2022. 6. 14	生产经营周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2. 3. 15	2023. 3. 14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2,400.00	2022. 1. 13	2023. 1. 13	生产经营周转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300.00	2022. 1. 13	2023. 1. 13	购买原材料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800.00	2021. 3. 5	2022. 3. 5	原材料采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640.00	2021. 3. 17	2022. 3. 17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800.00	2020. 3. 31	2021. 3. 31	原材料采购
中国农业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	2020. 6. 18	2021. 6. 18	原材料采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	2020. 3. 18	2021. 3. 15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0. 3. 25	2021. 3. 24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等流动资金需求，借款到期后均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出现过违约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借款偿付能力，对于目前未到期的借款，预计到期后公司能够续贷或偿还，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

（二）结合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筹资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筹资能力等情况如下：

（1）借款偿付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贷款方	到期时间	到期金额（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2023. 3. 14	519.75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3. 1. 13	2,491.20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3. 1. 13	311. 40
---------------------	-------------	---------

（2）应付账款偿还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018.71 万元，主要为尚在信用期内的采购款和尚未到付款时间的工程款，此类款项到期时间较短。

（3）在建工程投入进度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为 7#厂房建设，即新增年产片剂系列产品 10 亿片、粉剂系列产品 400 吨、胶囊系列产品 7 亿粒、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 5,000 万支及塑料包装容器 2,000 万只技改项目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

（4）筹资能力

公司现阶段融资方式主要为债务融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为 2,500 万元。

综上，公司短期需偿还或需求的流动资金合计约 7,341.06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为 2,500 万元，结合公司 2022 年 4 月末的账面货币资金 1,691.89 万元，应收账款 3,289.07 万元，短期资金需求与筹资能力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致公司最近两年负债规模有所提高、偿债能力指标相较行业平均水平较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或优化债务水平，将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

”

二、公司说明

（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4.23	3,540.60	2,584.77
流动比率	0.82	0.73	0.94
速动比率	0.54	0.40	0.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4.77 万元、3,540.60 万元和 844.23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5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收入增加 3,392.41 万元，净利润增加 652.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保持一致。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收入增长较快，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07.3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3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40 和 0.54，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各期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02.92 万元、2,242.65 万元和 4,007.12 万元，余额较大；②随着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增长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资产购置分别为 1,367.29 万元、1,584.22 万元和 922.73 万元，长期资产购置导致流动资金减少；③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手段单一且主要为债务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股权融资占比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合同生产，该模式下，公司在发货前已收取 60%-70%的货款，剩余款项回款周期一般 3 个月，货款收取具有明确的预期且回款速度快，同时公司在银行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能够及时筹措短期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为有效预防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的改善措施：①合理规划资金收支，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做好货款回笼工作，利用好供应商信用期限，实现流动资金的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②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短期理财等投融资手段，在保障公司流动性前提下，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管理效率；③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合理降低备货。

（二）说明外部借款较高的情况下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收入和利润规模逐年增长，利润留存余额较大，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利润留存情况进行了分红。公司在分红前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及便利性特点，公司能快速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在外部借款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分红，不会提高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能够及时筹措经营中所需流动资金，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及外部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及原始凭证，了解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

2、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借款资金、应付款项及在建工程金额，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收支计划、银行授信额度，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3、获取审计报告，计算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对管理层访谈，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改善措施；

4、检查现金分红相关文件，了解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分析外部借款较高的情况下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及对现金流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资金安排合理，存在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揭示；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改善措施；

3、公司在外部借款较高的情况下分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15、公司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陈斌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总金额、原因、实际用途、协

议签订、还款约定、利息约定，如未约定利息，说明合理性，并模拟测算支付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请公司补充说明将与陈斌的往来款区分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区分方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陈斌往来款余额的合理性，分开披露的准确性。（3）陈斌所欠公司款项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归还。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公司银行流水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总金额、原因、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利息约定，如未约定利息，说明合理性，并模拟测算支付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净额	原因及用途
1	2020. 1. 1	-	-	97,591.60	报告期之前陈斌欠款余额
2	2020. 4. 20	1,500,000.00		1,597,591.60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3	2020. 5. 28	-	100,000.00	1,497,591.60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4	2020. 5. 29	-	1,400,000.00	97,591.60	陈斌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5	2020. 6. 1	5,000,000.00	-	5,097,591.60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办理个人资产证明
6	2020. 6. 4	-	7,100,000.00	-2,002,408.40	陈斌偿还对公司的借款，多余部分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	2020. 6. 8	-	216,525.17	-2,218,933.57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8	2020. 6. 29	2,000,000.00	-	-218,933.57	公司偿还对陈斌的借款
9	2020. 7. 22	200,000.00	-	-18,933.57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0	2020. 9. 18	600,000.00	-	581,066.43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1	2020. 9. 30	-	181,746.38	399,320.05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12	2020. 10. 15	-	600,000.00	-200,679.95	陈斌偿还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的借款
13	2020. 12. 1	136,200.00	-	-64,479.9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4	2020. 12. 4	136,200.00	-	71,7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5	2020. 12. 8	136,200.00	-	207,9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6	2020. 12. 11	136,200.00	-	344,1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7	2020. 12. 18	408,600.00	-	752,7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8	2020. 12. 21	408,600.00	-	1,161,3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9	2020. 12. 25	-	200,000.00	961,320.05	陈斌偿还部分欠款
20	2021. 1. 28	283,000.00	-	1,244,3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21	2021. 2. 3	283,000.00	-	1,527,3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22	2021. 2. 3	-	190,635.80	1,336,684.25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23	2021. 3. 23	1,000,000.00	-	2,3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 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4	2021. 3. 26	1,500,000.00	-	3,8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 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5	2021. 4. 19	3,000,000.00	-	6,8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 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6	2021. 4. 19	-	3,000,000.00	3,8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27	2021. 6. 22	9,000,000.00	-	12,8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 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8	2021. 6. 24	-	1,500,000.00	11,3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29	2021. 7. 2	-	9,000,000.00	2,3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30	2021. 7. 21	10,000,000.00	-	12,3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31	2021. 11. 26	100,000.00	-	12,4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32	2021. 12. 23	-	11,100,000.00	1,3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33	2021. 12. 28	-	10,000,000.00	-8,663,315.75	公司向陈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	2021. 12. 31	8,000,000.00	-	-663,315.75	公司归还向陈斌的借款
35	2022. 1. 5	2,000,000.00	-	1,336,684.25	公司归还向陈斌的借款
36	2022. 1. 22	-	97,591.60	1,239,092.65	陈斌归还报告期之前的欠款
37	2022. 3. 10	-	566,000.00	673,092.65	陈斌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38	2022. 9. 5	-	673,092.65	-	陈斌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协议,也未对资金拆借的还款日期进行专门的约定。上表中,除了序号为23、24、25、27、30、31的资金拆借外,其他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和支付利息,序号为23、24、25、27、30、31的资金拆借,陈斌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起始日	实际还款日	支付利息
1	1,000,000.00	2021. 3. 23	2021. 12. 23	28,163.01
2	1,500,000.00	2021. 3. 26	2021. 6. 24	13,923.29
3	3,000,000.00	2021. 4. 19	2021. 4. 19	0.00
4	9,000,000.00	2021. 6. 22	2021. 7. 2	9,493.15
5	10,000,000.00	2021. 7. 21	2021. 12. 23	158,219.18
6	100,000.00	2021. 11. 26	2021. 12. 23	274.25
合计	24,600,000.00	-	-	210,072.88

针对上述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进行模拟测算收支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利息 a	11,813.06	35,043.99	16,078.57
收取利息 b	5,361.77	35,682.00	20,446.83
差额 c=a-b	6,451.29	-638.01	-4,368.26

净利润 d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占比 e=c/d	0.04%	0.00%	-0.02%

注：模拟测算利息时针对资金占用期间在一年以内的利率取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3.85%，占用期间一年以上的利率取银行三年期借款基准利率4.75%；支付利息是指资金拆借应支付的利息，收取利息是指资金拆出应收取的利息。

经过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利息金额，对公司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资金占用发生时，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且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陈斌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未再出现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健全。”

二、补充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2,498,271.55 元、10,190,635.80 元和 0 元，陈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将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673,092.65 元（抵消公司占用陈斌资金余额后的净额）偿还。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期间较短，因此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多年工资积累以及公司分红

款，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除已经归还并纳入公司账户核算的个人卡收付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将与陈斌的往来款区分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区分方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陈斌往来款余额的合理性，分开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财务在记账时会根据资金用途和转账原因明确区分是拆入资金还是拆出资金；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XBRL 系统编报模板将关联方拆出与拆入资金分开列示，因此，为清晰账务核算和区分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符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编报系统要求，公司将向陈斌拆出资金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向陈斌拆入资金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对陈斌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其他应付款余额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财务报表中。因此，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陈斌往来款余额具有合理性，分开披露准确。

（三）陈斌所欠公司款项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归还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陈斌欠公司 1,362,000.00 元，公司欠陈斌 688,907.35 元，二者冲抵后为陈斌欠公司 673,092.65 元，陈斌已于申报前归还。

三、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情况、利息约定情况及资金用途；

2、查阅并核对会计记账凭证、原始记账凭证及银行收支凭证等单据，检查款项流转是否已完整记录；

3、将资金流水记录与账面计入进行对比，检查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已完整记录；

4、模拟测算收支利息金额，并分析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5、检查已履行的补充决策程序，并检查对防止资金占用的各项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6、检查公司各期末现金流是否充足，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

7、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和实际控制人流水，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收支情况和

发生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收支；

8、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9、检查申报日前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归还款项的银行转账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入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零星资金周转，拆出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房产投资及个人消费；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拆借期限较短，针对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极小；

3、公司已补充确认相关拆借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4、结合对公司银行流水和实控人流水的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除已经归还并纳入公司账户核算的个人卡收付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

5、公司根据各期末资金往来情况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列示准确；

6、截止申报期前，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清拆借资金。

16、其他披露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2）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3）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5）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合同的具体客户、产品、金额、执行情况等。（6）2021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902.18万元的原因。（7）公司股改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补充披露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规范。（8）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结合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截至申报时仍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并修改相关表述。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偿债能力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3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40 和 0.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各期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02.92 万元、2,242.65 万元和 4,007.12 万元，余额较大；②随着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增长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资产购置分别为 1,367.29 万元、1,584.22 万元和 922.73 万元，长期资产购置导致流动资金减少；③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手段单一且主要为债务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股权融资占比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4.77 万元、3,540.60 万元和 844.23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5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收入增加 3,392.41 万元，净利润增加 652.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保持一致。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收入增长较快，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07.30 万元所致。

.....

（五）其他分析

.....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增长较大，导致流动资金减少；②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手段单一且主要为债务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股权融资占比较高，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

3、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2、11.93 和 10.87，高于仙乐健康和新诺威，低于百合股份和汤臣倍健，受各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市场地位及销售策略等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7、4.70 和 5.5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政府补助的分类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具体如下：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⑤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所述，公司政府补助分类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授予 57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5.07 元/股，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7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柏维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37.11 万元，折合每股 6.86 元（按照股改前 1,157 万股计算），对应股份支付合计 102.03 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应当自入伙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五年工作期限，因此股份支付按照五年分摊而非一次性确认，每年分摊股份支付 20.41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四）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使用权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月租金	租金付款条件	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	使用权资产月折旧额
陈林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10号	2020.1.1 至 2022.12.31	50.02	0.50	按年度预付租金	11.73	0.48
陈斌	南京柏维力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11号	2021.12.1 至 2031.11.30 (注)	495.58	4.76	按年度预付租金	469.95	4.35

注：公司与陈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预计会行使续租选择权，预计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2）使用权资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承租人有续租选

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应当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承租人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应当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公司在确认租赁期时合理估计续租选择权行使的可能性，并在计算使用权资产时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65%。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合同的具体客户、产品、金额、执行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合同负债核算合同的具体客户、产品、金额、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核算的客户有150余家，因此主要分析期末余额大于20万元合同负债情况。

（1）2022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其他片剂、软胶囊	178.97	已履行完毕
合肥中科艾迪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饮品	70.88	已履行完毕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52.67	已履行完毕
上海贝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粉剂、软胶囊	31.50	已履行完毕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饮品	21.99	客户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已要求暂停合同执行，现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事宜中。
合计		356.02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189.11	已履行完毕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其他片剂、软胶囊	101.36	已履行完毕
STMFARM, LLC	粉剂、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72.89	已履行完毕
Organika Health Products	泡腾片、其他片剂、硬胶囊	67.07	已履行完毕
北京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粉剂、其他片剂	33.78	已履行完毕
Socofar S. A.	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5.43	已履行完毕
合肥中科艾迪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饮品	23.12	已履行完毕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1.74	已履行完毕
合计		534.50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14.57	已履行完毕
Organika Health Products	泡腾片、其他片剂、硬胶囊	43.28	已履行完毕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泡腾片、其他、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35.92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福亿信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片剂	32.75	已履行完毕
上海易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片剂	31.86	已履行完毕
Socofar S. A.	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8.05	已履行完毕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片剂	21.23	已履行完毕
合计		407.65	-

”

（六）2021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 902.18 万元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应交税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 902.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向所有股东现金分红 4,500 万元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股改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补充披露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规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6、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注：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相关个人所得税，陈斌、陈国靖已向税务局申请五年分期缓缴，宣城恒德已缴纳。”

（八）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结合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截至申报时仍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修改相关表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51.48%、51.61%和 46.46%，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15%、6.13%和 6.23%，缴纳比例较低，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社保缴纳比例为 73.94%，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2.52%，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自行或通过其他单位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缴存手续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	--

”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重新计算主要财务指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2、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规定，核实政府补助分类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获取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文件，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核实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和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获取公司租赁合同，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规定，核实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获取公司合同负债客户明细，了解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合同的具体情况；

6、查阅公司账务处理，获取应交税费明细，了解应交个人所得税情况；

7、取得公司股份改制相关文件和缓缴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及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凭证，核查股份改制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8、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 2、政府补助分类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 3、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 4、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5、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合同的具体客户、产品、金额及执行情况等符合实际情况；
- 6、2021 年末，公司应交分人所得税 902.18 万元主要系现金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 7、公司股改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 8、公司已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并修改相关表述。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申报材料中文字、格式错误较多，请仔细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内核文件等并更正相应错误。

【回复】

公司已仔细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内核文件等申报文件，并对其中文字、格式错误进行修改，修改处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3、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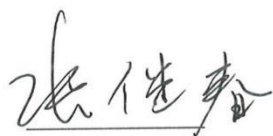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继春


王贵宾


凤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